

股票代碼:1459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LAN FA TEXTILE CO.,LTD.

105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網址:www.lanfa.com.tw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王豐岳

職稱:總經理兼發言人

電話:(02)2552-1255

電子郵件信箱:a0007@lanfa.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糜福相

職稱:財務部副總經理

電話:(02)2552-1255

電子郵件信箱:a0179@lanfa.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與電話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總公司	臺北市環河北路一段 73 號 5 樓之 5	(02)2552-1255(代表 15 線)
竹北廠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 291 號	(03)550-3311
杭州廠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22 號大街 48 號	+86-571-86685168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F

電話:(02)2361-1300

網址:www.fbs.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名稱：黃海悅會計師

劉永富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F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lanfa.com.tw

目 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4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貳、公司簡介.....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	3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40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4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 事，其對本公司影響.....	21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5
一、財務狀況.....	215
二、財務績效.....	217
三、現金流量.....	21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劃.....	220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22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1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竹北廠

1、生產狀況：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產量 41,060 噸，較一〇四年度之 44,916 噸減少 3,856 噸，減少幅度 8.58%，詳細數字如下表：

單位：公噸

產 品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量	增(減)比率
聚酯加工絲	41,060	44,916	(-3,856)	(-8.58%)

2、營業狀況：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收淨額新台幣\$1,941,822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之\$2,675,338 仟元減少\$733,516 仟元，減少幅度 27.42%，詳細數字如下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量		增(減)比率	
	銷售數量	銷售金額	銷售數量	銷售金額	銷售數量	銷售金額	銷售數量	銷售金額
聚酯加工絲	37,790	1,941,822	44,951	2,675,338	(-7,161)	(-733,516)	(-15.93%)	(-27.42%)

杭州廠

1、生產狀況：

杭州聯發一〇五年度產量 21,685 噸，較一〇四年度之 23,998 噸減少 2,313 噸，減少幅度 9.64%，詳細數字如下表：

單位：公噸

產 品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量	增(減)比率
聚酯加工絲	21,685	23,998	(-2,313)	(-9.64%)

2、營業狀況：

杭州聯發一〇五年度營收淨額人民幣\$206,458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之人民幣\$245,320 仟元減少人民幣\$38,862 仟元，減少幅度 15.84%，詳細數字如下表：

單位：公噸/人民幣仟元

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量		增(減)比率	
產 品	銷售數量	銷售金額	銷售數量	銷售金額	銷售數量	銷售金額	銷售數量	銷售金額
聚酯加工絲	21,573	206,458	23,842	245,320	(-2,269)	(-38,862)	(-9.52%)	(-15.84%)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一〇五年度與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之比較分析：

單位：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2,946,770	3,924,793
	營業成本	2,844,213	3,577,195
	稅後純(損)益	(-437,297)	231,08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73	3.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53	6.01
	純益率%	-14.84	5.89
	每股盈餘(元)	-1.38	0.7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繼續積極研究開發特殊功能性、差異化等新紗種，並朝向超細纖維發展，產品多樣化以提升毛利率。
- 2、投入生產機器設備改造計畫，讓品質能持續進步，並且生產速度更快，增加更大產能，並使設備用電量降低，達到節能省電效果。
- 3、持續改造自動化電腦製程以及自動倉儲管理系統，將老舊自動化電腦軟硬體升級，節省最大的人力創造最大的邊際效率。
- 4、將e化及m化管理與ERP系統結合，使整體管理成本降低，並達到及時發現異常，及時管理糾正，發揮最大的管理效益。
- 5、整體評估公司設備省電節能項目，包括：空調、冰水機、循環水泵、空壓機等設備進行節能改造工程，以期達到節能減碳效果。

新產品狀況

項目	丹尼數	特性	用途
吸濕排汗加工絲	75D, 150D, 300D	排濕、快乾適合運動休閒服飾	針織、平織
仿鹿皮(開纖)紗	105D, 150D, 220D	可分為分割型及海島型，開纖減量超細纖維再行磨毛後有鹿皮(SUDE)效果	針織、平織
鈍光加工絲	75D, 150D, 300D	鈍光效果類似天然纖維的光澤	針織、平織
超細纖維加工絲	150/144F, 75D/144F 100D/144F, 100D/288F 150D/216F, 150D/288F 20D/24F, 30D/24F, 40D/24F , 50D/144F	柔軟、細緻手感，仿桃皮效果	針織、平織
仿麻紗	80D, 180D, 350D	具有乾爽、蛀蟲仿麻效果	針織、平織
浮深紗(胖瘦紗)	150D, 300D	布面具有深條效果適合褲料	平織
浮白紗	150D, 300D	布面具有深條效果適合褲料	平織
珍珠紗	350D, 650D, 950D	利用此紗之特性，使部面有如同珍珠粒之效果	針織、平織
舞龍紗	150D, 300D	雙色、彈性，布面有淺色條狀效果	平織
陽離子紗	50D, 75D, 150D, 300D	利用其染色性，搭配其他紗種造成雙色或格子效果	針織、平織
環保紗	20D, 30D, 40D, 50D, 75D, 150D	使用寶特瓶回收材料可減少寶特瓶廢料對於環境之污染、減少石化原料的使用、降低CO2及能源損耗、減少環境暖化危機等進而保護地球	針織、平織
聚酯彈性絲	50D, 75D, 150D	100%聚酯纖維、聚酯加工絲保有聚酯固有特性，且有成本優勢。 不需搭配spandex，布面具適當之彈性效果。兼具彈性導溼速乾特性。 可追撚加工增加布樣墜感，而不減其彈性。 織物經染整製程後，具有良好彈性及回覆率。	針織、平織
聚酯涼感纖維	50D/36F, 50D/72F, 75D/36F, 75D/72F	持續涼感、清涼乾爽，吸絲排汗、可抗靜電、環保節能。	針織、平織
聚酯吸濕發熱纖維	50D/36F, 50D/72F, 75D/36F, 75D/72F	吸濕發熱，吸濕排汗，抗靜電性。	針織、平織
聚酯TOP	75D, 150D, 300D	布之手感柔軟，加工成本較傳統式包紗低，適合襪類、牛仔褲布料、瑜珈服和運動服等。	針織、平織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目前台電用電量吃緊，今年與台電簽約需量調整，將用電量尖峰時段調整工廠用電需量，獲得台電電費補助。另外仍持續改善公用儀電設備，降低工廠用電需求，達到環保節能及節省費用支出。
- 2、今年公司仍朝向全產全銷目標邁進，以及降低庫存避免因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經營績效。在進口生產機器設備方面，持續加強訓練人員自主維修零件能力，降低對原廠零件維修的依賴度，應可下降零件維修費用。
- 3、兩岸生產設備需精益求精，務必做到同批號品質一致化，提升生產效率、經紗率及A級率，以降低生產成本。
- 4、全球紡品市場需求變化，愈來愈快速，品牌廠商要求日新月異，近年來除了強調機能性、特殊功能等紗種外，歐美環保意識愈來愈重視，故環保回收PET寶特瓶做出的環保紗比重愈來愈高，針對目前紡品市場的需要來開發生產，銷售目標必須以需求為導向。
- 5、台灣及杭州兩岸生產基地持續維持全產全銷政策，並將庫存週轉率提升，創造更高營收。杭州廠積極開發外銷客戶，以及拓展海內外行銷通路，利用兩岸銷售平台交叉行銷策略，搶攻東南亞外銷市場，進而強化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竹北廠及杭州廠共 90 台西德超高速假撚機台(包括 15 台雙胞胎假撚機)，預計將提高超細纖維及差異化聚酯加工絲生產比率，故假撚部門竹北廠一〇六年度年產聚酯加工絲產量約 43,000 公噸，杭州廠一〇六年新機台陸續投產，年產聚酯加工絲產量約 32,000 公噸，兩廠合計約可達 75,000 公噸。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今年主要開發機能性紗種，並提升生產及銷售比例，相對可降低 75/72 等大色貨的生產銷售比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在台灣長期與南亞保持策略聯盟關係，取得高階 POY 原料無慮，在大陸則必須開發多個原料供應商，降低對單一供應商的依存度，原料取得無慮後再加上本公司研發及生產技術，將可在加工絲高階產品領域佔有絕對優勢。
- (二) 持續提升效率、A 級率及經紗率，並整合生產機器設備及公用設備節能改造計劃。
- (三) 將加大力道研發複合紗及機能性紗種，增加兩岸的生產、銷售與獲利情況。
- (四) 延續 105 年下半年增設機台，預計今年底將可全部交機裝機完成 10 台假撚機台，未來杭州廠可降低生產成本，並擴大市場佔有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前年 104 年是化纖產業豐收的一年，但到了 105 年第一季以後，市場急速萎縮，世界各大品牌廠商銷售不如預期，紡品成衣庫存大增，故去年從下游成衣廠儒鴻、聚陽營收獲利都大幅衰退，再往上游化纖產業也受到下游不景氣影響，連帶營收獲利也同步衰退。不過今年第一季，下游成衣廠接單較去年同期好轉，加工絲產業營收亦較去年增加，再加上聯發加大力度開發複合紗及功能性紗種比例，今年我們一定要全力以赴，比去年更加倍用心，創造佳績！

祈盼全體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在此謹祝各位股東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葉清澤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1 年 12 月 11 日

(二) 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立迄今，其成長過程概括可分為下列階段：

民國 61 年 12 月～民國 74 年：

本公司於民國 61 年 12 月由殷實商人葉進德、葉泉發父子及王振坤、王元欽昆仲集資設立，登記為聯發針織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22,500 仟元，開始產製各種針織布。民國 71 年，因業務需要特敦聘葉清澤先生為總經理。

民國 74 年～民國 80 年：

民國 74 年因產業結構轉變，低產值勞力密集產業外移，為應付經營環境變遷，乃出售舊有針織機台，改採委外代工方式繼續經營針織業務。

同年為求公司永續經營，向南亞公司購入 10 台傳統針錠式假撚機，並陸續引進專業經理人正式跨足聚酯加工絲業，並更改公司名稱為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75 年起決定引進新型高速摩擦式假撚機，並逐步淘汰生產效益較低落之傳統針錠式機台。

民國 75 年～民國 76 年引進西德製 BARMAG FK6M 高速摩擦式假撚生產線 10 條，是第一家完全採高效率、自動化高速摩擦式假撚機，完成產業升級的專業假撚廠。

民國 80 年～迄今：

民國 80 年擴建蘆竹假撚三廠，樓層總面積約 8,235 m²，並於 80、81 年再度引進 BARMAG 最新型高速摩擦式假撚生產線 13 條，以擴大生產規模，強化企業競爭能力。

民國 80 年 9 月獲證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79,000 仟元，年營業額突破\$1,100,000 仟元，躍升全國 500 大企業之列。

民國 82 年 1 月 25 日榮獲「市場與行情」績效評比連續兩年獲 AAAA 級。

民國 82 年 8 月本公司產品「聯發絲」在品質方面通過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審查合格，准予使用「正」字標記，為國內專業假撚界第一家獲得 CNS 審查通過之廠商。

民國 83 年 (1)完成假撚四廠（約 2,200 坪）擴建並增設 12 條 BARMAG 高速摩擦式假撚生產線，使月產能提升至 3,800 公噸以上，增強公司競爭力。

(2)10 月 26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 1459。

民國 85 年 (1)5 月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9002 驗證登錄。

民國 86 年 (1)1 月為擴充聚酯加工絲產量規模、強化競爭力、降低成本，購買竹北廠土地 12,910 坪，增設高速假撚生產線及採用全自動化設備系統，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520,000 仟元（每股溢價\$20 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792,642 仟元。

(2)4 月 24 日獲台灣證券交易所升格改為一類股票掛牌上市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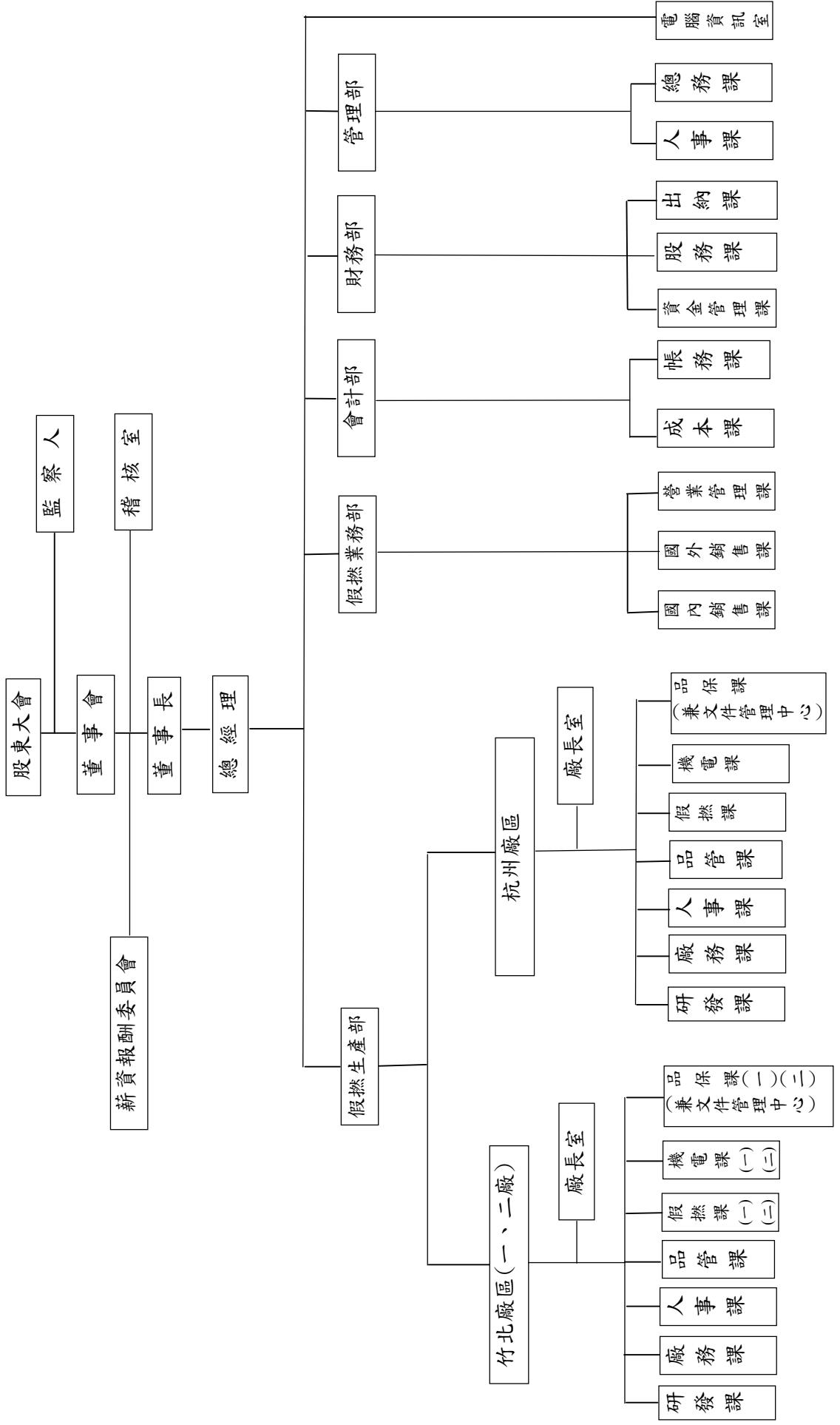
- 民國87年 (1)竹北一廠引進18條西德BARMAG AFK高速摩擦式假撚生產線試車量產，另兩式AUTEFA自動化設備亦上線運作，並改善製程推出九公斤包裝之產品，獲下游廠商一致推崇。是年共擁有53條西德BARMAG高速摩擦式假撚機，月產能達6,600公噸以上，凡生產製程、產品品質、效率自動化、搬運、包裝等，皆優於同業。
- 民國88年 (1)竹北一廠再引進12條西德BARMAG AFK全新高速假撚生產線已於88年陸續再加入量產，為目前國內最先進的假撚整廠規劃設備，生產速度、產品品質、生產效率均領先同業。
- 民國90年 (1)本公司為達系統自動化管理，於90年5月擴建竹北廠二期工程，增購西德BARMAG AFK2超高速假撚機（速度可達1,500M/min），並增建高科技自動化倉儲管理系統，如此從原料、投料、落紗、產出、搬運、品檢、包裝、倉儲、出貨全部系統自動化，而達到產業自動化革命。
- 民國91年 (1)竹北二廠引進之18條西德BARMAG AFK2超高速假撚生產線，於91年全部完成裝機作業加入量產，總計竹北一、二廠合計共48條超高速假撚生產線，可因系統的整合及完整性，將效能及效率提昇至最佳狀態，降低各項相關性成本，強化競爭優勢。
- (2)本公司為償還短期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於91年4月發行「九十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5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年息2.85%。
- (3)本公司為行政院選定2008年國發計劃「全國e化活動第一站」，游院長於91年7月參觀本公司竹北廠後譽為「產業模範生」。
- 民國92年 (1)本公司為償還短期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於92年10月發行「九十二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5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年息1.6%。
- 民國 93 年(1)本公司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投資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浙江省投資設立『杭州聯發纖維有限公司』，總投資金額共計 4,313 萬美元。
- 民國 95 年(1)葉泉發因個人健康因素請辭董事長，經董事會推選由葉清澤擔任董事長。
- (2)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已於96年4月18日到期一次還本。
- 民國97年 (1)本公司為償還短期借款調整財務結構，於97年01月發行「九十六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5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年息2.71%。
- (2)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已於97年10月03日到期一次還本。
- (3)本公司杭州廠自97年下半年開始試營運生產。
- 民國98年 (1)本公司杭州廠98年下半年產能利用率已達100%，並全力開拓亞洲市場，提高外銷比例。

- 民國99年 (1)兩岸ECFA經貿協議簽署完成，聚酯加工絲列入早期收穫名單中，特別是聯發紡織兩岸都有生產基地，對於行銷中國及亞洲各國更具有優勢及競爭力。
- 民國102年(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已於102年1月15日到期一次還本。
- 民國104年(1)加入臺灣新竹綠色產業聯盟，本公司重視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等重大環境議題，加入新竹綠色聯盟，積極配合中央節能減碳政策，實踐低碳永續綠色家園理念。
- 民國105年(1)本公司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投資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浙江省「杭州聯發纖維有限公司」增加投資金額610萬美元，總投資金額共計4,923萬美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圖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編制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綜理各部門之行政、作業事宜
稽核室	負責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劃、修訂與稽核作業等相關事宜
假撚生產部	負責統合各廠區生產、品管、廠務、人事等相關事項作業事宜
假撚業務部	負責市場行銷計劃及各項銷售等相關事宜
會計部	負責會計作業及帳務處理等相關事宜
財務部	負責財務管理等相關事宜
管理部	負責總務、人事

企業發言人職掌：

1. 塑造公司的正面形象或提昇企業特定產品的銷售數量或價格。
2. 了解媒體的需求與生態，與媒體建立良好互動及互信的基礎。
3. 組織危機預警通報系統並成立危機處理指揮中心，隨時掌握危機事件演變與擬定因應對策，主動且統一發言即時發布新聞稿、刊登聲明稿及召開記者會，能夠將危機的處理轉化為公司的正面宣傳。
4. 對內掌握與公司各部門相關財務、業務、研發等最準確、最及時的相關資訊並加以彙總，擔任公司與媒體間溝通的重要管道與正確訊息傳遞者。
5. 對外蒐集相關新聞報導；向上級彙報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新聞報導；按照上級的指示意見擬定口徑，起草上級的發言稿，做新聞澄清或發佈。
6. 制定長期的媒體策略，規劃和組織各種媒體活動，如新聞發佈會或接受媒體的專訪和電話問詢；與專職報導該領域的線上記者保持接觸。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6年4月29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註1)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 兼 其 公 之 務	前 任 他 司 職 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澤心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清澤	法人	104.06.26	3年	101.06	34,998,156	9.76%	34,998,156	9.76%	-	-	-	-	全國工業總會理事、台灣區人纖加工 工絲公會常務理事	註1	監察人 董事	葉泉成 葉祐綸	兄弟 父子	
							7,974,620	2.22%	7,974,620	2.22%	2,899,281	0.81%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葉柏亮	男	104.06.26	3年	98.06	2,041,689	0.57%	2,141,689	0.60%	-	-	-	-	大統精密染整 (股)公司 總經理	註2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葉祐綸	男	104.06.26	3年	97.06	2,946,034	0.82%	2,946,034	0.82%	-	-	-	-	LA SIERRA UNIVERSITY 財金研究所畢	註5	董事	葉清澤	父子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王豐岳	男	104.06.26	3年	92.06	1,751,851	0.49%	1,751,851	0.49%	1,406	-	-	-	台灣區人纖加工絲 公會監事	註3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澤心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淑雅	女	104.06.26	3年	101.06	34,998,156	9.76%	34,998,156	9.76%	-	-	-	-	杭州聯發織維有 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201,270	0.06%	1,461,270	0.41%	639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王蒼仁	男	104.06.26	3年	104.06	1,327,913	0.37%	233,747	0.07%	430,731	0.12%			台灣大學資訊管 理碩士、成功大 學機械工程碩 士、聯發紡織薪 副委員會委員、 職能訓練老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清權	男	104.06.26	3年	104.06	-	-	-	-	-	逕甲大學紡織工程系、聯發紡織薪酬委員會委員、華隆(股)公司業務處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葉國暉	男	104.06.26	3年	83.09	4,002,087	1.12%	4,002,087	1.12%	-	美國 SHENANDOAH 企業研究所畢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葉泉成	男	104.06.26	3年	92.06	4,331,323	1.21%	4,331,323	1.21%	178,447	葉泉成婦產科院長	無	董事	葉清澤 兄弟

註 1：葉清澤先生目前兼任金聯發實業(股)公司、聯澤投資(股)公司、聯慶開發(股)公司、聯基投資(股)公司、聯捷開發(股)公司、聯興投資(股)公司、聯綸投資(股)公司等公司董事長，聯邦染整(股)公司常務董事，大同染整(股)公司、大統精密染整(股)公司、百發實業(股)公司、潭心投資(股)公司等公司董事。

註 2：葉相亮先生目前兼任大統精密染整(股)公司、聯興實業(股)公司、聯興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註 3：王豐岳先生目前兼任金聯發實業(股)公司、聯澤投資(股)公司、聯慶開發(股)公司、聯捷開發(股)公司等公司董事，大同染整(股)公司監察人。

註 4：李淑雅董事目前兼任金聯發實業(股)公司董事。

註 5：葉祐綸先生目前兼任澤心投資(股)公司、聯基投資(股)公司、聯慶開發(股)公司、聯捷開發(股)公司、聯澤投資(股)公司、聯綸投資(股)公司、金聯發實業(股)公司等公司監察人。

註 6：葉國暉先生目前兼任聯邦染整(股)公司、大統精密染整(股)公司董事，大同染整(股)公司監察人。

註 7：葉泉成先生目前兼任聯澤投資(股)公司、聯邦染整(股)公司、大同染整(股)公司董事，聯興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04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澤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葉清澤 (49.60%) 施美心 (40.14%) 葉祐綸 (10.26%)

(三) 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澤心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葉清澤	0	0	0	140	-0.03%	6,464	0	0	0	0	0	0	0	-1.51%	無
董事本人	葉柏亮	0	0	0	140	-0.03%	0	0	0	0	0	0	0	0	-0.03%	無
董事本人	王豐岳	0	0	0	140	-0.03%	4,070	0	0	0	0	0	0	0	-0.96%	無
董事本人	葉祐倫	0	0	0	140	-0.03%	1,614	0	0	0	0	0	0	0	-0.40%	無
董事本人	澤心投資(股)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李淑雅	0	0	0	140	-0.03%	3,901	0	0	0	0	0	0	0	-0.92%	無
獨立董事本人	張清耀	0	0	0	140	-0.03%	0	0	0	0	0	0	0	0	-0.03%	無
獨立董事本人	王蒼仁	0	0	0	140	-0.03%	0	0	0	0	0	0	0	0	-0.03%	無

董事長-葉清澤先生配有轎車帳面價值 4,500 仟元，司機薪資 730 仟元。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葉國暉	0	0	0	0	140	140	-0.03%	-0.03%	無
監察人	葉泉成	0	0	0	0	140	140	-0.03%	-0.03%	無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應得之報酬(包括馬車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

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董事兼總經理	王豐岳	3,648		0		6,650		0	0	0	0	-2.35%	-2.35%	無
董事長室總經理	李淑雅													
財務部副總經理	糜福相													
生產部副總經理	顏豐成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糜福相、顏豐成	糜福相、顏豐成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王豐岳、李淑雅	王豐岳、李淑雅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4人	4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 a.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兼總經理	王豐岳	0	0	0	0%
	董事長室總經理	李淑雅				
	財務部副總經理	糜福相				
	生產部副總經理	顏豐成				
	董事兼管理部協理	葉祐綸				
	會計部協理	李訓億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10.22%	10.22%	(-3.89%)	(-3.89%)
監察人	0.74%	0.74%	(-0.06%)	(-0.0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20%	5.20%	(-2.35%)	(-2.35%)

註：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係參考同業中的薪資水準，並評估在公司職務的權責及貢獻度，予以合理報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 / 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澤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清澤	9	0	100%	
董事	葉柏亮	9	0	100%	
董事	葉祐綸	8	0	88.89%	
董事	王豐岳	8	0	88.89%	
董事	澤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淑雅	9	0	100%	
獨立董事	王蒼仁	9	0	100%	
獨立董事	張清欉	9	0	100%	
監察人	葉泉成	8	0	88.89%	
監察人	葉國暉	9	0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p> <p>(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監察人	葉泉成	8	88.89%	
監察人	葉國暉	9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監察人之組成與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2、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中揭露。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本公司設有服務單位及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若糾紛涉及法律問題，則由法律室及法律顧問處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由股務代理與本公司股務相關人員處理控管，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隨時掌握控制。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與關係企業往來均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依循相關法令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董事會成員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宗教哲學信仰，自104年起透過獨立董事之設置更添多元化。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本公司僅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定期檢視並揭露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持續進修情形，目前尚未制定辦法評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每年定期針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進行評估，簽證會計師會除落實自我輪調外，並提送獨立性聲明書。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內部各相關單位或人員負責處理，財務部門負責董事、監察人所需資料提供，處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及議事錄製作；會計部門負責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事務。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內部各相關單位或人員負責處理，財務部門負責董事、監察人所需資料提供，處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聯絡窗口,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相關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富邦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anfa.com.tw)揭露各項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http://www.lanfa.com.tw),並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對外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董事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列席狀況良好並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2.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參與進修。 3.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利害關係議案已迴避,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表決。 4. 公司對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目前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5.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每週控管應收帳款情形、每季客戶風險評估會議。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依第2屆(10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股東會議案表決改採票決制,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確立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防範不誠信行為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並強化本公司公司網站資訊安全及管理,以提供公開、透明、正確之訊息。		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確立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防範不誠信行為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並強化本公司公司網站資訊安全及管理,以提供公開、透明、正確之訊息。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自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自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或會計 師與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家考試及 領有證書 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張清儼			V	V	V	V	V	V	V	V	V		
其他	王蒼仁			V	V	V	V	V	V	V	V	V		
其他	歐世賢			V	V	V	V	V	V	V	V	V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年7月6日至107年6月3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王蒼仁	2	0	100%	
委員	張清欉	2	0	100%	
委員	歐世賢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持續落實推動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目前尚未定期舉辦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設有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6S專責單位，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暨管理單位，惟尚未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設有員工獎勵及懲戒制度，依據制度進行員工考核，並依考核結果提報獎懲，以激勵員工及企業共同成长。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除持續加強紙箱、紙管，次級品回收利用及垃圾分類，及交由專業廠商回收處理外，並使用寶特瓶回收材料製成的環保紗為生產原料，以增加對再生材料之利用，未來將研議加強室內熱源回收再利用及評估太陽能發電。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已於工廠成立 6S 專責單位，並在各部門間選派 6S 委員，定期巡檢環境，並依循相關法令針對各項可能之污染作適當之管制及申報。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推行辦公室無紙化作業減少紙張浪費，已陸續進行節能燈具換裝，期能完成全面換裝，並施作各項設備節能工程，以達節能減碳之效，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的衝擊。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重視勞工安全及勞工福利均依照相關勞動法規制定管理規定，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勞工推派委員執行各項福利制度措施。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工廠)設有經理(廠)級主管專責處理相關申訴案件，並於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課程中宣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加強督導各部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持續藉由勞工安全衛生訓練養成員工緊急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變能力及安全觀念。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工廠單位透過每日早會及定期內部訓練宣導溝通，並依照考核制度提報獎懲，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长。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職涯發展培訓計畫，已實行之多年，並定期檢討辦理成果。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重視交易誠信依循政府相關法規，絕無任何違法及有違職業道德之情事發生，設有售服單位由專職人員處理客戶售後服務。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對於相關產品與服務行銷及標示，皆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實行。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往來供應商均評估以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並以上市上櫃之優良廠商為優先考量。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原、物料主要供應商皆上市上櫃之優良廠商，供料前皆已依符合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若有對環境與社會顯著違反情事，則視情況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企業責任相關資訊，及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以102年為基準確立「5年節電10%」之目標，因本公司生產製程動力來源為電力，未直接排放二氧化碳，惟本公司竹北廠、杭州廠仍分別於102年投入資本修政空調系統扇葉為破纖維材質，及更換節能馬達降低使用功率，另竹北廠於103年起透過「高耗電機台機電升級」及「五年LED燈換裝計劃」之執行，竹北廠103年度減少用電量3%、104年度減少用電量1.8%、105年度減少用電量4.3%，除實收節能之果效外，亦間接達到二氧化碳減排之功效，各年度分別間接減碳為4.2%、3%、3.8%，為盡對發展永續環境盡企業之責，針對冷凍空調設備進行節能評估、長時間運轉之馬達加裝變頻設備等。 2.社會公益：響應政府法令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聘僱身心障礙員工。 3.消費者權益：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及時與客戶進行溝通，並不定期舉行客訴會議檢討改進。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本公司之董事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皆秉持誠信原則以謹慎的態度行使職權，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規範企業內內部之行為準則，定期為員工舉辦教育訓練並彙報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主要營收及獲利均在加工絲織維市場，全均為一般企業活動，無涉政治及政府，故屬單純。並於獎懲制度中明訂本公司人員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之條文規範。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客戶間純屬商業往來，往來交易前就先就交易對象進行信用狀況徵信了解，以避免與違法不誠信紀錄者交易。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目前尚未制定。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所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已明訂董事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為確保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除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外，並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目前尚未舉辦定期性之教育訓練，但仍透過各項例行性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理念。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員工得直接向直屬主管或相關單位檢舉，另提供專責人員電子信箱受理檢舉，並依獎懲制度給予適當獎懲。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設有完善內部稽核制度，除由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外，並針對受理檢舉案件，依相關內部控制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制查核，迄今運作良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最近年度參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董事	王豐岳	104/06/26	86/04/26	105/10/28	105/10/2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3.0	6.0
				105/10/27	105/10/2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董事	葉祐綸	104/06/26	101/06/22	105/10/28	105/10/2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3.0	6.0
				105/10/27	105/10/2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董事	葉柏亮	104/06/26	95/07/11	105/10/28	105/10/2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3.0	6.0
				105/10/27	105/10/2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監察人	葉泉成	104/06/26	92/06/07	105/10/28	105/10/2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3.0	6.0
				105/10/27	105/10/2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清澤	104/06/26	62/12/11	105/10/28	105/10/2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3.0	6.0
				105/10/27	105/10/2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監察人	葉國暉	104/06/26	94/12/28	105/10/28	105/10/2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3.0	6.0
				105/10/27	105/10/2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獨立董事	王蒼仁	104/06/26	104/06/26	105/10/28	105/10/2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3.0	12.0
				105/10/27	105/10/2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105/10/20	105/10/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淑雅	104/06/26	104/06/26	105/11/10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最佳導航-原則/實務/趨勢全面觀	3.0	12.0
				105/11/02	105/11/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高階主管的「監督、稽核」職權與法律責任探討	3.0	
				105/10/28	105/10/2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3.0	
				105/10/27	105/10/2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獨立董事	張清樞	104/06/26	104/06/26	105/10/28	105/10/2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3.0	12.0
				105/10/27	105/10/2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105/10/20	105/10/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0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揭露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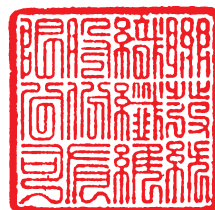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3 月 30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評估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之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清澤



總經理：王豐岳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5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第一案

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執行。

第二案

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盈餘分配案，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執行。

第三案

修訂本公司修訂本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執行。

第四案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案，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4 年度資本公積分配，共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71,725,781 元，

即每股 0.2 元，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05 年 8 月 5 日發放。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 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包括：

1. 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預算報告。
2.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3.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104 年度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案。
5. 104 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6.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 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及有關事項案。
9. 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
10. 105 年除息基準日。
11. 105 年度 Q1、Q2、Q3 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12. 106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

(2) 本公司 106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包括：

1. 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預算報告。
2.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3.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及有關事項案。
7. 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
8. 106 年度 Q1 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級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	劉永富	105 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設計	人力資源	其他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 劉永富	1,840				412	105 年度	其他係稅務服務公費。

註：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 4 分之 1 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 1 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 15 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2 年 5 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事務所內部組織工作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海悅、劉永富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2 年 5 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

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

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葉清澤	-	-	-	-
董事	葉柏亮	100,000	-	-	-
董事兼管理部協理	葉祐綸	-	-	-	-
董事兼總經理	王豐岳	-	-	-	-
獨立董事	王蒼仁	(865,000)			
獨立董事	張清欉	-	-	-	-
監察人	葉泉成	-	-	-	-
監察人	葉國暉	-	-	-	-
董事兼總經理	李淑雅	827,000	-	433,000	-
財務部副總經理	糜福相	-	-	-	-
生產部副總經理	顏豐成	-	-	-	-
會計部協理	李訓億	-	-	-	-
稽核部主管	呂學道	-	-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 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澤心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34,998,156	9.76%	-	-	-	-	聯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互為 配偶	
代表人:施美心	2,899,281	0.81%							
聯基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26,900,673	7.50%	-	-	-	-	聯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長	
代表人:葉清澤	7,974,620	2.22%					澤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互為 配偶	
葉發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20,021,398	5.58%	-	-	-	-	無	無	
代表人:葉育萍	266,716	0.07%							
泉發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9,699,668	5.58%	-	-	-	-	無	無	
代表人:葉志明	2,625,801	0.73%							
聯澤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9,511,764	5.44%	-	-	-	-	聯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長	
代表人:葉清澤	7,974,620	2.22%					澤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互為 配偶	
聯綸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5,582,915	4.35%	-	-	-	-	聯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長	
代表人:葉清澤	7,974,620	2.22%					澤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互為 配偶	
聯興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1,534,841	3.22%	-	-	-	-	聯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長	
代表人:葉清澤	7,974,620	2.22%					澤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互為 配偶	
葉清澤	7,974,620	2.22%	2,899,281	0.81%	-	-	聯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長	
							澤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互為 配偶	
葉楹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6,005,307	1.67%					龍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互為 配偶	
代表人:簡民權	100,000	-							
龍九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5,961,135	1.66%	-	-	-	-	葉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互為 配偶	
代表人:施麗美	120,000	-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資料日期：105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金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737,344	65.19%	5,297,280	11.61%	35,034,624	76.80%
聯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214,217	100.00%	-	-	25,214,217	100.00%
聯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342,260	100.00%	-	-	41,342,260	100.00%
聯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078,142	100.00%	-	-	24,078,142	100.00%
聯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150,000	100.00%	-	-	13,150,000	100.00%
SPRING INVESTMENT LIMITED	1,500,000	100.00%	-	-	1,500,000	100.00%
LAN FA HOLDING LIMITED	48,586,328	100.00%	-	-	48,586,328	100.00%
MARYLAND INVESTMENT LIMITED	48,586,328	100.00%	-	-	48,586,328	100.00%
杭州聯發纖維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元 / 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2.12	10	60,000,000	600,000,000	59,992,400	599,924,00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現金增資 86,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0		
						盈餘轉增資 59,124,000		
83.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0,191,108	701,911,08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現金增資 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1,994,680		
						盈餘轉增資 59,992,400		
86.1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179,264,245	1,792,642,45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現金增資 806,165,3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0,664,560		
						盈餘轉增資 173,901,450		
86.8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73,031,810	2,730,318,10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現金增資 615,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9,264,250		
						盈餘轉增資 143,411,400		
87.7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327,638,172	3,276,381,72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現金增資 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3,031,810		
						盈餘轉增資 273,031,810		
88.7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366,954,753	3,669,547,53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現金增資 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62,110,540		
						盈餘轉增資 131,055,270		
89.7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392,641,587	3,926,415,87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現金增資 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0,172,860		
						盈餘轉增資 36,695,480		
90.1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353,377,587	3,533,775,87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註一
						現金增資 -392,6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0		
						盈餘轉增資 0		
91.3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335,709,587	3,357,095,87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註二
						現金增資 -176,68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0		
						盈餘轉增資 0		
91.8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345,780,875	3,457,808,75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註三
						現金增資 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712,880		
						盈餘轉增資 0		
92.7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356,154,302	3,561,543,02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註四
						現金增資 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6,445,220		
						盈餘轉增資 17,289,050		
93.6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365,058,160	3,650,581,60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註五
						現金增資 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9,038,580		
						盈餘轉增資 0		
94.8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370,534,033	3,705,340,33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註六
						現金增資 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6,505,820		
						盈餘轉增資 18,252,910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03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356,096,033	3,560,960,33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註七
						現金增資 -144,38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0		
						盈餘轉增資 0		
95.06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359,656,994	3,596,569,94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註八
						現金增資 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5,609,610		
						盈餘轉增資 0		
96.02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339,656,994	3,396,569,94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註九
						現金增資 -2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0		
						盈餘轉增資 0		
96.07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343,053,564	3,430,535,64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註十
						現金增資 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3,965,700		
						盈餘轉增資 0		
97.03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323,053,564	3,230,535,64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註十一
						現金增資 -2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0		
						盈餘轉增資 0		
97.07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331,129,904	3,311,299,04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註十二
						現金增資 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0,763,400		
						盈餘轉增資 0		
99.07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341,063,802	3,410,638,02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註十三
						現金增資 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9,338,980		
99.11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332,063,802	3,320,638,02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註十四
						現金增資 -9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0		
100.5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358,628,907	3,586,289,07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註十五
						現金增資 0		
						盈餘轉增資 265,651,050		

註一：庫藏股減資。

註二：庫藏股減資。

註三：91年8月22日台財證字第09101340300號函核准。

註四：92年6月20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27446號函核准。

註五：93年6月24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127983號函核准。

註六：94年6月22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5014號函核准。

註七：庫藏股減資。

註八：95年6月26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6288號函核准。

註九：庫藏股減資。

註十：96年7月04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4171號函核准。

註十一：庫藏股減資。

註十二：97年7月01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2780號函核准。

註十三：99年7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7130號函核准。

註十四：庫藏股減資。

註十五：100年5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24575號函核准。

106年4月29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58,628,907	111,371,093	470,000,000	-

註：本公司無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二) 股東結構

106年4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3	0	42	18,267	41	18,353
持有股數	173	0	191,728,821	159,192,249	7,707,664	358,628,907
持股比例	-	0%	53.46%	44.39%	2.15%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6年4月2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9863	2,098,599	0.59%
1,000至 5,000	5445	12,551,394	3.50%
5,001至 10,000	1408	10,951,948	3.05%
10,001至 15,000	534	6,624,557	1.85%
15,001至 20,000	260	4,845,092	1.35%
20,001至 30,000	261	6,603,562	1.84%
30,001至 40,000	141	5,034,534	1.40%
40,001至 50,000	89	4,171,759	1.16%
50,001至 100,000	158	11,315,994	3.16%
100,001至 200,000	76	10,912,500	3.04%
200,001至 400,000	38	10,673,080	2.98%
400,001至 600,000	16	7,724,963	2.15%
600,001至 800,000	8	5,628,962	1.57%
800,001至 1,000,000	12	10,683,315	2.98%
1,000,001至 1,200,000	3	3,195,719	0.89%
1,200,001至 1,400,000	5	6,424,417	1.79%
1,400,001至 1,600,000	6	8,801,402	2.46%
1,600,001至 1,800,000	3	5,043,951	1.41%
1,800,001至 2,000,000	2	3,923,923	1.09%
2,000,001以上	25	221,419,236	61.74%
合計	18,353	358,628,907	10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2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澤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998,156	9.76%
聯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900,673	7.50%
葉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21,398	5.58%
泉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99,668	5.49%
聯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511,764	5.44%
聯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82,915	4.35%
聯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34,841	3.22%
葉清澤		7,974,620	2.22%
葉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5,307	1.67%
龍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61,135	1.6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註8) 106年3月31日			
		105年度	104年度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11.00	15.75	9.4	
	最低	7.68	8.82	8.27	
	平均	9.50	13.26	8.85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0.31	10.71	-	
	分配後	-	10.4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7,484	316,101		
	每股盈餘(註3)	-1.38	0.7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	16.96		
	本利比(註6)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扣除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於本期稅後淨利為正數之情況下，以不低於本期可供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及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正處於營業成長期，未來三年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採平衡股利政策，股利之發放原則上採股票及現金並行方式，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的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低於每股 0.1 元，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89)台財證(一)第 100116 號解釋函規定，上市櫃公司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惟庫藏股除外)，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執行狀況：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決議不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相關資訊，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1)員工現金紅利：無。

(2)董監酬勞：無。

(3)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4)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5)每股虧損：新台幣 -1.38 元。

2、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

(1)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235 仟元。

(2)董監酬勞：新台幣 7,059 仟元。

(3)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4)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5)每股盈餘：新台幣 0.72 元。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年4月29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第三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89.9.21~89.10.20	89.10.30~89.12.29	90.11.28~91.1.27
買回區間價格	4~8元	6~10元	6~11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1,859,000股	普通股, 27,405,000股	普通股, 17,668,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84,453,065元	196,702,369元	155,965,258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1,859,000股	27,405,000股	17,668,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買回期次	第四次(期)	第五次(期)	第六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94.12.12~95.02.11	95.11.20~96.01.19	96.11.29~97.01.28
買回區間價格	4.5~10元	4.7~10元	8.2~19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4,438,000股	普通股, 20,000,000股	普通股, 20,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96,456,013元	155,908,685元	254,384,586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4,438,000股	20,000,000股	20,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買回期次	第七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99.08.10~99.10.04
買回區間價格	8.19~15.65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9,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2,346,489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9,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証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計劃內容：〔無〕。

2、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產品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105.12.31

項 目	營業比重
聚酯纖維加工絲	100.00%

2、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聚酯纖維加工絲

3、計劃及已開發之新商品：

- (1) 輕量保溫中空纖維〔Hollow Core Fibers〕
- (2) 吸濕排汗纖維〔Quick-Dry Fibers〕
- (3) 抗菌防霉纖維〔Anti-Bacterial Fibers〕
- (4) 抗紫外線纖維〔Uv-Cut Fibers〕
- (5) 難燃纖維〔Flame Retardant Fibers〕
- (6) 超細丹尼加工絲
- (7) 環保紗〔Recycle〕
- (8) 竹碳纖維紗
- (9) 椰碳纖維紗
- (10) 添加粉體纖維(發熱衣)(涼感衣)
- (11) 親水纖維(Hydrophilic Fiber)
- (12) 伸縮彈性絲(Elasticity&Stretch Series)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幾年來台灣加工絲產業由於不斷的開發新產品，以及改進產品規格與機能，逐漸從生產大眾規格的一般紗種，轉向生產功能性加工絲產品；未來加工絲產業更將善用既有的產品市場空間轉型，發展少量多樣化的生產模式，同時投入差異化新產品開發，加強提升對下游廠商的技術與生產服務品質，並積極朝向客製化產品去生產，以強化客戶關係和提高消費市場對加工絲業者的依存度，提高產業競爭力。

2、產業上中下游的關聯性

(1)、聚酯原物料

2016 年聚酯加工絲產品的上游主要原物料乙二醇(EG)、純對苯二甲酸(PTA)，報價分別較 2015 年回檔 8%左右，2017 年 1~2 月由於石化原物料 PTA、EG 價格各較去年同期上漲 21.56%及 44.03%，加上全球第一大聚酯纖維生產國-中國大陸因空污問題部分產能停滯，使得市場供過於求問題稍微紓解，故 2017 年 1~2 月聚酯纖維產品價格均反轉向上。

(2)、人造纖維業

我國人造纖維加工絲銷售值比重約七成以上為聚酯加工絲，居化纖產品之冠，但受到中國聚酯類產品供過於求與外部競爭力升溫等問題影響，仍讓加工絲業者在外銷市場表現不如往年，加上上游原物料聚酯纖維產品價格回檔與庫存升高，產品售價隨之走跌，故 2016 年銷售值跌幅進一步擴大。

(3)、織染、成衣業

台灣擁有優良的染整處理加工技術，故織布業的出口以成品布為大宗，佔出口量 9 成以上；台灣機能性布料在全球市占率高達 70%，全球五大品牌商的產品 80% 與台灣紡織業有關，故台灣紡織業可以機能性布料為海外拓銷核心項目，串聯起上游的紡織原料廠及下游成衣廠，把台灣的機能布及智慧紡織品帶到世界各地拓展。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近幾年來化纖產品不斷地往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有能力生存的廠商，努力的投入研發，造成差異性之產品來增加利潤，如此積極轉型之下，研發出很多新產品如超細纖維、麂皮布、吸溼排汗、高根數之搖粒剪毛布、異收縮絲、異型斷面功能絲及與生化科技結合的產品，如遠紅外線紗、竹炭紗、防臭抗菌紗、促進血液循環、防止疲勞等生物科技纖維之發展，在目前台灣生產之加工絲，這類差異性多功能紗已經領先全世界，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而業界往這方面發展之比率亦逐漸加重。為了擺脫和解決目前聚酯纖維產品劇烈競爭的局面，應該加強研發和加快開拓差異化纖維的應用，向生產高層次聚酯纖維發展，開發高性能、高功能、高附加價值的化學纖維，唯有往差異化產品市場發展，才有核心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佔營收淨額%
105 年度	20,574	1
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止	9,503	2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自西德引進新式假撚試驗機，正式生產一般大宗規格 DTY 提昇至研發生產差異性功能 DTY，已成功推出下列產品：

- (1) 吸溼排汗加工紗
- (2) 海島開纖超細纖維加工紗
- (3) 浮白及浮深胖瘦紗
- (4) 仿麻紗
- (5) 難燃纖維
- (6) 無光紗
- (7) 抗 UV 紗
- (8) RECYCLE 環保紗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深耕內銷市場，因應 TPP/RCEP 積極開拓外銷新市場(包括歐洲共同市場、美國、東南亞... 等)。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開發差異化高附加價值市場客戶，與國際知名品牌廠商(Nike.Adidas. Under Armour.Puma....)接軌達到策略聯盟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 105 年度主要產品銷售地區及所佔營業額比例：

產品	主要銷售地區及佔 %
聚酯	國內市場： 99 %
加工絲	國外市場： 亞洲： 1 %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佔有率：市場佔有率佔 10-12%。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聚酯加工絲市場之供給

台灣加工絲產品的主要應用與發展趨勢，仍是依照各主要大廠及下游織布業者的需求而發展，因此包括台灣紡織業發展主軸的流行成衣業，以及機能性產品、環保趨勢等，都是目前台灣加工絲業者在進行產品開發時最重要的考量依據，簡單區分台灣加工絲產品分類，如以下四種：

I. 時尚衣著用加工絲產品

成衣產品一直是紡織產業中極具重要性的終端產品，同時也是台灣紡織業出口的主力產品。隨著經濟成長與國民所得的提升，台灣的服裝消費市場發展成熟，流行與時尚亦與國際同步，消費者擁有更高的服裝購買力，因此產品競爭激烈且消費者需求快速多變。為符合消費者需求的改變，台灣加工絲業者面對新趨勢所開發的時尚衣著用加工絲，多朝向差異化產品來開發。如吸濕排汗、清涼節能、遠紅外線、複合抗菌、抗 UV、竹碳紗、抗靜電、負離子纖維等機能性加工絲產品。

II. 環保機能用加工絲產品

台灣原料供應化纖業者積極發展可回收聚酯保特瓶纖維，運用廢料回收的聚胺纖維、環保原液染色纖維、生物質 PTT 纖維等綠色產品，使台灣成為國際買家最佳機能性紡織品採購來源，再度成為國際買主心目中最值得信賴的環保紡織品採購來源。

III. 戶外休閒用加工絲產品

全球盛行戶外休閒活動，開啟戶外休閒用紡品市場的新消費趨勢，把戶外休閒視為居家的延伸而非特定活動，且產品個性化趨勢已不可避免，未來戶外休閒紡織品除機能性訴求外，產品設計便將成為市場區隔的重要訴求，因此台灣人纖加工絲廠必須開發兼具機能性與流行性的加工絲產品，以符合未來戶外休閒市場的消費動向。

IV. 樂活家飾用加工絲產品

安全、舒適及健康至今仍為家飾用紡織品的主要訴求，因此各家纖維廠為迎合消費者市場，除產品的創新設計外，更加重視消費者對安全機能性的要求。例如在防火聚酯難燃纖維開發用於家飾紡織品為最佳應用，可大量用於窗簾、OA 辦公室椅布、壁布、醫院隔簾、戲院劇幕等。

b. 聚酯加工絲市場之需求：

台灣聚酯加工絲年產量比較表：

(數字詳如下表)

年度	聚酯加工絲年產量 (萬公噸)	聚酯絲年產量 (萬公噸)	加工比例%
2006	77	119	64.71
2007	82	122	67.21
2008	68	101	67.33
2009	66	101	65.35
2010	71	111	63.96
2011	67	103	65.05
2012	66	92	71.74
2013	66	111	59.46
2014	67	112	59.82
2015	65	92	70.65
2016	65	86	75.58

全球成衣服飾與工業用市場，對於人造纖維紗線的需求持續增加，加上在服飾類用的天然纖維，如棉花、羊毛等原料價格皆在 2016 年下半年由谷底上漲，而人造纖維紗線因仍有產品庫存，加上化纖產品漲幅不如天然纖維，且人造纖維能製造出的機能性紡品較為多元，因此全球主要大型服飾品牌仍以人造纖維素材為主要考量。另外值得一提的是，人造纖維加工絲族群的聚酯彈性複合紗(含彈性纖維)產品，2016 年銷售逆勢成長，是唯一銷售金額年增率呈現正成長的產品，主要因近年運動、戶外休閒風潮興起，帶動運動型內搭的穿著風潮。

c. 成長性：

台灣紡織業轉型發展，積極投入機能性、差異化及特殊規格產品研發，已經成為國際消費市場上機能性加工絲產品的最佳原料供應者，尤其國際品牌機能性布料約有 7 成下單於台灣。國際品牌客戶已經認同台灣紡織業為全球機

能性紡織品生產重鎮，未來配合機能性時尚紡織品的訴求，其中多機能組合包括通氣性、吸濕排汗、表裡異機能(內吸外撥)、撥水抗污、抑菌消臭、自由伸展等。另外還有重視布料的手感、合身版型、色彩組合、款式設計等，台灣紡織業未來衍生出對天然纖維混紡/交織、高含量彈性纖維布料、表裡異機能、防污加工、抑菌消臭等布料的需求發展，同時也擴大對台灣加工絲需求的發展空間。

2017 年第一季人造化學纖維產品，除了因紡織服飾品訂單需求增加，庫存持續下滑，而有新的訂單需求，加上中國因霾害影響，政府下令部份地區工廠須立即停工，使得亞洲地區的人纖加工絲庫存量下滑，另外歐美景氣仍為擴張走勢，需求量持續成長，故加工絲價格上漲，估計 2017 年第一季加工絲產業的環境已不如去年同期嚴峻。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 a. 台灣加工絲市場近年已趨於成熟，產能已下修並趨於穩定，庫存已逐年消化至低水位，加工絲產銷近年都相當平衡發展。
- b. 台灣加工絲需求因新產品、新技術之開發，差異化、特殊功能產品需求增加，故台灣加工絲產業提升競爭力，國際知名大廠紛紛向台灣下單。
- c. 競爭體質不良的加工絲企業已早在 10 年前就被淘汰，已沒有劣幣趨逐良幣的情況，目前加工絲同業有相當好的體質與基本面，並且互相良性競爭與成長。
- d. 台灣化纖具小量多樣的研發生產優勢，提供織布業深厚發展基礎，持續藉由朝向差異化研發，以小量多樣開發優勢，提供高品質產品予台灣紡織布業者，進而協助拓展國際市場。

(2) 有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2016 年第四季化纖產業所面臨的負面因素雖然還在，使得產業銷值不如前年同期，但 2017 年第一季需求開始上揚，主要因為歐美景氣持續擴張，結合上述有利條件，將有助於業者在具備機能、環保及產業特性的人造纖維產品的出貨表現。整體而言，2017 年下游供應鏈對本產業利基型產品維持一定的需求。

(3)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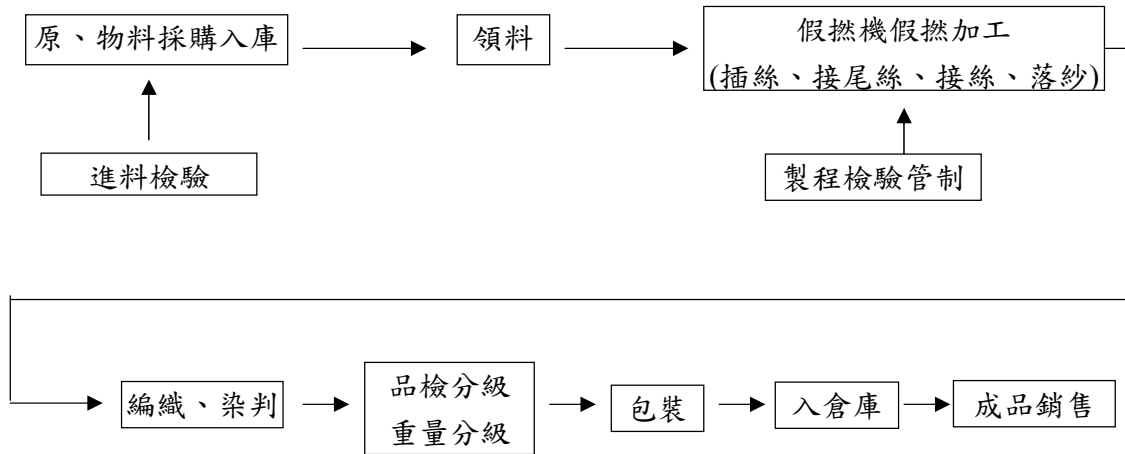
因下游產業外移，外部競爭壓力變大等不利條件，波及業者產品售價及接單動能，使得 2016 年我國人造纖維製造產業銷值仍呈現衰退趨勢，再加上 TPP 與 RCEP 等區域經濟整合及 FTA 協定，尤其我國化纖產業於外銷市場面對強勁的競爭對手韓國，近年已陸續與多個國家簽訂 FTA，我國業者面臨常規產品有新興國家搶單，另外中高階產品又因關稅貿易協定無法免關稅而失去部分外銷市場，關稅過高造成競爭力不足，進而侵蝕利潤、影響深遠，故在產品研發時除了朝向極特殊的利基型產品外，也要同時注意國與國間的貿易協定影響的範圍與廣度。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聚 酯 加 工 絲 各 種 製 程 技 術 分 類	依 聚 酯 加 工 絲	定型加工絲(SET YARN)	圓編針織、窗簾布、工業用織布及長毛織布
		伸縮聚酯加工絲(STERTCE YARN)	高級男裝褲料、女裙料、拉鏈用布
		無扭力 S-Z 加工絲 (NON-TORQUE YARN)	高附加價值(例：手感特佳)男女服飾
		高根數纖維加工絲 (HIGH-COUNT YARN)	高級男女服飾
		高伸縮聚酯加工絲(TWO-WAY HIGH STERTCH YARN)	高彈性伸縮牛仔布、運動休閒服飾
		低扭力工紗(LESS TORQUE YARN)	特殊用途衣飾
		噴節免漿紗加工紗 (NON-SIZNG YARN)	一般男女織物(挺性佳)
		超細纖維加工絲 (MICRO-FIBER)	高附加價值男女服飾
		CD 50% 100%DTY、舞龍絲	高附加價值男女服飾
		PBT 加工紗	泳裝高彈性織物用
		黑紗 PET 加工紗	高級男女服飾配條用(取代色紗)
		浮白或浮深胖瘦紗(IDY；TTY)	高附加價值男女服飾
		黑白螺紋紗；紅白螺紋紗	高級男女服飾
		仿麻紗	仿麻手感高級男女服飾
		異收縮紗	具有豐富感的男女高級服飾
		難燃加工紗	窗簾布、床單等傢飾布
		無光紗	夾克、風衣等服飾
		抗 UV 紫外線紗	工業用紗、帳篷等
		環保紗	各種針、平織織物

2、產製過程



(註)：「自動化系統」採 Autefa 公司設計的三樓與二樓 AGV 無人運搬車→一樓 Autefa 自動化編織染判品檢包裝系統。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長期策略聯盟之原料供應商，其他原料供應商尚有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其進(銷)貨金額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4 年				106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274,736	88	無	A 公司	1,464,093	85	無	A 公司	321,861	94	無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4 年				106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360,868	19	無	A 公司	540,792	20	無	A 公司	91,140	20	無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聚酯纖維加工絲	45,000	41,060	1,820,021	45,000	44,916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聚酯纖維加工絲	37,633	1,936,053	158	5,769	44,765	2,665,714	186	9,62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技術人員	205	202	202
	行政人員	73	76	62
	合計	278	278	264
平均年歲		36.09	36.2	37.62
平均服務年資		6.71	6.79	7.4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	0%
	碩士	0.70%	1.07%	1.12%
	大專	46.48%	47.69%	60.67%
	高中	42.95%	41.28%	29.96%
	高中以下	9.87%	9.96%	8.2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載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污染種類	無	無
處分單位	無	無
處分情形	無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二)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本公司以生產特多龍 (Polyester) 加工絲為主，其產品為石化衍生物，品質須在嚴密控制中生產，因不是直接石化製造品故無污染物產生 (僅加溫加工)，空調設備均依照國內管制規則作業，並採購美國電腦高科技空氣壓縮機，另為配合國內噪音管制，特設隔音室防止噪音外洩。

因本公司對可能產生污染之來源，一向均予以嚴格的管制，故目前並無重大污染狀況發生。

(三) 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以員工為企業最重要之資產為本，以創造優質的工作環境與福利制度使員工在此安身立命共創共榮，除各項制度規定均依法執行外更以優於法規之福利吸引創新及具前瞻性之員工加入。

(一) 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其設立業經桃園縣政府 81 府勞福字第 165259 號核准，並按政府頒佈之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提撥福利金，而由該委員會統籌員工福利等措施。
- 2、職工福利委員會除每年舉辦國內外旅遊另各節慶諸如端午節、勞動節、中秋節、員工生日等均贈送禮品，並每年舉辦尾牙摸彩與定期舉辦各項康樂競賽活動。
- 3、本公司設置有員工宿舍免費供外縣市及偏遠地區員工登記住宿，且提供中央空調、電視、冰箱等家電及 24 小時熱水供應。
- 4、每季遴選合格之優良團膳負責本公司每日四餐之伙食供應。
- 5、目前本公司設有籃球場、撞球、乒乓球、健身器材及百坪樂活花園供員工休息時使用。
- 6、不定時之單位聯誼聚餐及超過 150 家特約餐廳及服務業廠商凡本公司員工均享優惠。
- 7、優先法規規定主動設置員工哺乳室並取得衛生局合格認證。

(二) 人事制度：

- 1、本公司人員任用敘薪均依所定之人事管理辦法執行。
- 2、為有效提高企業競爭力本公司採額外績效獎金制度獎勵及誘導員工突破性之表現。
- 3、依據本廠所設計人力績效管理系統進行每季之人員績效考核，並於每半年進行人員薪資調整及職級晉升人評，以提高人員之素質及相對報酬。

(三)員工進修及訓練：

- 1、105 年本公司教育訓練及外聘講師教育訓練合計達 932 小時，受訓人數 2,459 人次。
- 2、新進員工除原單位教育訓練外，本公司每半年一次進行新進員工教育訓練講習，由總經理親自進行職場觀念授課與廠長級幹部介紹工廠作業流程。

(1) 員工實施作業教育訓練(內訓)：

部門	課程名稱
竹一假撚課	假撚機基本構造概念說明/假撚接絲作業標準
竹一假撚課	假撚加工條件作業標準/現場停電與復電作業標準
竹二假撚課	竹二廠假撚機機械構造講解/假撚原理概要說明
竹二假撚課	假撚機台各零件組功能介紹/假撚設備異常處理作業
品管課	檢查作業標準/新批號建檔及注意事項
品管課	品管課盤點作業/品管課月採購作業
品保課	每日數據報表作業/加工紗異常認知
品保課	假撚製程、條件單核對/物性檢測標準
保全組	傳動培林種類規格介紹
保全組	假撚機之簡易維修概要/假撚機微動系統構造講解
保全組	假撚機 AFK 雙胞胎機械構造講解
自動化	貼標機設定步驟說明/AGV 設備操作說明
自動化	AGV 手臂跳齒故障維修說明
公用儀電	空調系統設備/空污防治設備
公用儀電	消防設備/特高壓設備
廠務課	原料採購系統說明/盤點系統說明及盤點實務
稽核室	內部稽核及管理規章宣導
資訊室	網路資源應用及資訊安全宣導
會計部	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類之查核/成本系統權值說明
業務部	兩岸聚酯纖維之產業結構分析/銷售結構分析
財務部	信用狀統一慣例(UCP600)/財務票據系統及財務管理

(2) 員工參加各團體舉辦的專業訓練(外訓)

部門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日期
廠長室	鄭榮治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中壢職訓中心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複訓班)	105/03/24
假撚課	陳文村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中壢職訓中心	急救人員在職訓練班 (複訓班)	105/05/24
機電課	林仁傑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中壢職訓中心	急救人員在職訓練班 (複訓班)	105/07/30

機電課	黃安崧	新竹縣工業會	急救人員在職訓練班 (初訓班)	105/10/28
機電課	郭志城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防火管理員在職教育訓練 (初訓班)	105/10/31
品保課	吳鈺琳	新竹縣工業會	急救人員在職訓練班 (複訓班)	105/11/02
機電課	邱志錦	新竹縣工業會	急救人員在職訓練班 (複訓班)	105/11/02
機電課	黃維淮	新竹縣工業會	急救人員在職訓練班 (複訓班)	105/11/02
廠長室	黃裕憲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防火管理員在職教育訓練 (複訓班)	105/11/25

(四)勞工保險與退休制度：

本公司員工按政府相關法令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提撥足額之舊制勞工退休金與按月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至個人專戶，主動提供員工每月提繳明細。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本公司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全體員工依循。
- 2、廠內設置取得證照之安全衛生管理員、現場監督人員，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3、提供各項符合標準之人員護具如耳塞、安全帽等並隨時盤點補充。
- 4、定期召開勞工安全衛生會議，針對會議記錄項目持續改善追蹤，並佈達單位所有同仁。
- 5、定期進行作業設備之點檢，每日由各單位填寫設備自動檢查計劃檢點表，項目有：堆高機、升降機、電焊機、高壓/低壓/高低壓電器設備、自動輸送機、假撚機、自動落紗機、空壓機、研磨機、消防安全設備、冰水主機、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污水排放防治設備、發電機設備、飲水機等如有設備異常得即時通報相關單位處理並列入追蹤。
- 6、每週一、三、五由品保課定期稽查廠內設備及環境，並將查核異常公佈列入年度統計，並限期改善，每月實施廠內裝備檢查，由各單位主管擔任檢查官針對廠內所有設備及環境做查核，受檢單位需對問題點逐一提出改善計劃，每月裝備檢查留存會議記錄並於下次會議審查改善結果。
- 7、每年至少二次全廠及宿舍消毒作業，以減少病菌害蟲滋生。
- 8、依相關規定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飲用水水質檢驗、飲水機定期清缸、廢污水檢驗申報、事業廢棄物清運申報、化糞池清理等作業。
- 9、於廠內設置緊急AED心臟電擊器降低危急事故之人員傷害。

(六)醫療

- 1、廠內員工每年享有免費身體健康檢查，現場作業人員需接受噪音聽力檢測。
- 2、定期調查與補充各單位一般藥品及緊急外傷用藥。
- 3、特約一般診所及醫院，凡本公司員工享有掛號優惠。
- 4、提供全自動血壓量測器供廠內員工及訪客使用。
- 5、本公司備有自動手部消毒器及一般醫療口罩供傳染性疾病管理及緊急情況使用。

(七)消防

- 1、依規定本公司設置民防團隊編組及訓練執行計畫，每年實施二次消防演習。
- 2、依消防法規規定廠內設置完整消防系統及設備，包含：消防灑水系統、各式滅火器、逃生緩降梯及緊急照明燈，並定時配合安檢及抽查。
- 3、定期派同仁參加防火管理人訓練並取得相關證照。

(八)結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未發生勞資糾紛，亦無因勞資糾紛產生遭受損失狀況，勞資關係和諧。

(九)退休制度：

- 1、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本公司民國七十六年起，經報奉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及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准，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八十七年四月起提高至百分之五，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
- 2、依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辦理。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由雇主按月為勞工提繳個人退休金，存儲於勞保局個人專戶，雇主負擔之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之百分之六，並依新制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
-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十一)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 5 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註 2)
流 動 資 產		1,512,411	1,647,133	2,210,543	2,162,702	2,182,020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657,532	1,543,909	1,442,022	1,342,073	1,248,692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2,548,364	2,550,307	2,507,242	2,186,655	2,154,836
資 產 總 額		5,718,307	5,741,349	6,159,807	5,691,430	5,585,54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150,473	755,200	1,025,575	1,155,347	1,051,546
	分 配 後	1,186,336	880,720	1,222,821	1,227,073	-
非 流 動 負 債		946,275	1,136,229	1,145,408	1,136,220	1,259,72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096,748	1,891,429	2,170,983	2,291,567	2,311,266
	分 配 後	2,132,611	2,016,949	2,368,229	2,363,293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3,621,559	3,849,920	3,988,824	3,399,863	3,274,282
股 本		3,586,289	3,586,289	3,586,289	3,586,289	3,586,289
資 本 公 積		305,429	273,661	287,995	314,967	251,17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34,579	710,421	759,679	787,505	348,372
	分 配 後	-	584,901	562,433	787,505	-
其 他 權 益		(278,074)	(193,787)	(118,475)	(775,325)	(397,985)
庫 藏 股 票		(526,664)	(526,664)	(526,664)	(513,573)	(513,573)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621,559	3,849,920	3,988,824	3,399,863	3,274,282
	分 配 後	3,585,696	3,724,400	3,791,578	3,328,137	-

註1：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2,794,189	2,669,232	3,540,854	2,827,894	2,676,093	2,918,0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73,499	3,369,901	3,221,263	3,126,702	2,964,860	2,897,826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 他 資 產	1,114,337	1,100,213	1,110,746	1,031,729	1,020,244	1,036,295
資 產 總 額	7,382,025	7,139,346	7,872,863	6,986,325	6,661,197	6,852,188
流 動 分 配 前	2,489,027	1,778,597	2,160,517	2,030,123	1,703,513	1,957,875
負 債 分 配 後	2,524,890	1,904,117	2,357,763	2,101,849	-	-
非 流 動 負 債	1,118,198	1,365,554	1,577,574	1,401,536	1,532,188	1,534,967
負 債 分 配 前	3,607,225	3,144,151	3,738,091	3,431,659	3,235,701	3,492,842
總 額 分 配 後	3,643,088	3,269,671	3,935,337	3,503,385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3,621,559	3,849,920	3,988,824	3,399,863	3,274,282	3,208,027
股 本	3,586,289	3,586,289	3,586,289	3,586,289	3,586,289	3,586,289
資 本 公 積	305,429	273,661	287,995	314,967	251,179	251,179
保 留 分 配 前	534,579	710,421	759,679	787,505	348,372	292,334
盈 餘 分 配 後	-	584,901	562,433	-	-	-
其 他 權 益	(278,074)	(193,787)	(118,475)	(775,325)	(397,985)	(408,202)
庫 藏 股 票	(526,664)	(526,664)	(526,664)	(513,573)	(513,573)	(513,573)
非 控 制 權 益	153,241	145,275	145,948	154,803	151,214	151,319
權 益 分 配 前	3,774,800	3,995,195	4,134,772	3,554,666	3,425,496	3,359,346
總 額 分 配 後	3,738,937	3,869,675	3,937,526	3,482,940	-	-

註1：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1,511,188				
基 金 及 投 資		2,356,249				
固 定 資 產 (註 2)		1,657,532				
無 形 資 產		-				
其 他 資 產		196,206				
資 產 總 額		5,721,175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150,473				
	分配後	1,186,336				
長 期 負 債		900,000				
其 他 負 債		41,369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091,842				
	分配後	2,127,705				
股 本		3,586,289				
資 本 公 積		320,608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92,545				
	分配後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83,853)				
累積換算調整數		92,34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629,333				
	分配後	3,593,470				

不適用

註 1：101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1 年度並未辦理資產重估。

4.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2,799,298				
基 金 及 投 資	730,066				
固 定 資 產 (註 2)	3,552,569				
無 形 資 產	94,093				
其 他 資 產	209,002				
資 產 總 額	7,385,028				
流 動 分 配 前	2,489,027				
負 債 分 配 後	2,524,890				
長 期 負 債	1,079,676				
其 他 負 債	33,822				
負 債 分 配 前	3,602,525				
總 額 分 配 後	3,638,388				
股 本	3,586,289				
資 本 公 積	320,608				
保 留 分 配 前	392,545				
盈 餘 分 配 後	-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483,583)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92,342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敬 損 失	-				
股 東 權 益 分 配 前	3,782,503				
總 額 分 配 後	3,746,640				

不適用

註1：101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度並未辦理資產重估。

(二)1.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3,044,126	2,908,996	2,859,641	2,675,338	1,941,822
營業毛利	183,513	141,128	216,081	339,999	137,824
營業損益	88,814	39,923	100,737	230,881	45,6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909)	156,928	104,462	40,169	(479,975)
稅前淨利	(36,095)	196,851	205,199	271,050	(434,31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3,838)	176,168	175,928	227,310	(437,99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3,838)	176,168	175,928	227,310	(437,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7,333)	83,961	74,162	(659,088)	376,2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171)	260,129	250,090	(431,778)	(61,79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3,838)	176,168	175,928	227,310	(437,996)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1,171)	260,129	250,090	(431,778)	(61,7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淨損)盈餘	(0.14)	0.56	0.56	0.72	(1.38)

註 1：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3,953,446	4,088,511	4,068,018	3,924,793	2,946,770	764,050
營業毛利		81,590	91,127	177,100	347,598	102,557	22,591
營業損益		(64,467)	(67,158)	4,106	170,137	(49,973)	(14,8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972	264,398	203,871	107,318	(383,407)	(46,185)
稅前淨利		(34,495)	197,240	207,977	277,455	(433,380)	(61,03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2,854)	176,473	177,077	231,081	(437,297)	(55,93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2,854)	176,473	177,077	231,081	(437,297)	(55,9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7,333)	83,961	74,162	(659,088)	376,203	(10,2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187)	260,434	251,239	(428,007)	(61,094)	(66,15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3,838)	176,168	175,928	227,310	(437,996)	(56,038)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984	305	1,149	3,771	699	1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1,171)	260,129	205,090	(431,778)	(61,793)	(66,2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984	305	1,149	3,771	699	105
每股(淨損)盈餘		(0.14)	0.56	0.56	0.72	(1.38)	(0.18)

註 1：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3.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3,044,126				
營業毛(損)利	183,513				
營業淨(損)利	88,8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9,5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4,41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6,095)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純(損)益	(43,838)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43,838)				
每股(淨損)盈餘	(0.14)				

不適用

註 1：101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3,953,446				
營業毛(損)利	81,589				
營業淨(損)利	(64,46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3,05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3,08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4,49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純(損)益	(42,855)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42,855)				
每股(淨損)盈餘	(0.14)				

註 1：101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三) 最近 5 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谷同 劉永富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 劉永富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 劉永富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 劉永富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 劉永富	無保留意見

二、1. 個體最近 5 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 5 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67	33.21	35.24	40.26	41.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5.58	324.44	356.04	337.99	363.1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1.46	218.11	215.54	187.19	207.51
	速動比率	114.73	177.98	188.49	166.50	167.48
	利息保障倍數	(13.44)	812.38	853.44	1176.92	(1374.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15	8.16	11.12	11.96	7.8
	平均收現日數	51.04	44.73	32.82	30.51	46.79
	存貨週轉率 (次)	11.14	11.22	9.32	9.35	5.6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4.36	68.11	87.07	81.93	57.90
	平均銷貨日數	32.76	32.53	39.16	39.03	65.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77	1.82	1.92	1.92	1.5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1	0.51	0.48	0.45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29)	3.47	3.34	4.19	(7.33)
	權益報酬率 (%)	(1.17)	4.72	4.49	6.15	(13.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1.01)	5.49	5.72	7.56	(12.11)
	純益率 (%)	(1.44)	6.06	6.15	8.50	(22.56)
	每股盈餘 (元)	(0.14)	0.56	0.56	0.72	(1.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1.04	30.68	29.57	34.50	(19.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1.94	20.97	18.63	19.35	21.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7	3.1	2.73	3.46	(5.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99	7.84	3.86	2.15	5.86
	財務槓桿度	1.56	3.25	1.37	1.12	2.82

2. 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 5 年度 財務 分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86	44.04	47.48	49.12	48.58	50.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0.87	159.08	177.33	158.51	167.21	168.90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12.26	150.08	163.89	139.30	157.09	149.04
	速動比率	96.16	125.91	146.82	123.01	123.97	117.05
	利息保障倍數	38.81	564.97	545.68	734.78	(681.2)	(343.05)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51	7.27	8.52	10.72	7.82	9.17
	平均收現日數	66.24	50.21	42.84	34.04	46.67	39.80
	存貨週轉率 (次)	8.27	10.03	10.10	10.62	6.96	5.6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5.74	76.65	110.73	106.76	78.78	86.89
	平均銷貨日數	44.14	36.39	36.13	34.36	52.44	64.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10	1.19	1.23	1.24	0.97	1.0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3	0.56	0.54	0.53	0.43	0.4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0.05	2.92	2.88	3.60	(5.73)	(0.66)
	權益報酬率 (%)	(1.10)	4.54	4.36	6.01	(12.53)	(1.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0.96)	5.5	5.80	7.74	(12.08)	(1.70)
	純益率 (%)	(1.08)	4.32	4.35	5.89	(14.84)	(7.32)
	每股盈餘 (元)	(0.14)	0.56	0.56	0.72	(1.38)	(0.18)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9.50	7.32	24.02	19.86	(14.02)	3.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8.90	14.81	17.11	17.97	21.04	13.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2.32	4.74	4.86	2.80	(4.37)	0.91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5.22)	(5.66)	117.04	3.82	(7.40)	(5.29)
	財務槓桿度	0.53	0.61	(0.10)	1.35	0.47	0.5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 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5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3.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1.35					
	速動比率(%)	114.62					
	利息保障倍數	(0.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15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51					
	存貨週轉率(次)	11.1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36					
	平均銷貨日數	3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48				
		稅前純益	(1.01)				
	純益率(%)	(1.4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4)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元)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3.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99					
	財務槓桿度	1.56					

不適用

註1:10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 5 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 (%)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7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6.8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12.47				
	速動比率(%)		96.07				
	利息保障倍數		38.81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1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66.24				
	存貨週轉率(次)		8.2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74				
	平均銷貨日數		44.1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80)			
		稅前純益		(0.96)			
	純益率(%)		(1.0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4)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0.14)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0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5.62)				
	財務槓桿度		0.53				

不適用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

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劉永富會計師查核完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等表冊，復經本監察人審核，尚無重大不符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葉國暉



監察人：葉泉成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三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40,264 仟元，佔銷貨收入淨額 64%，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收入認列先天上具有較高之風險。本會計師認為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風險係為前述銷貨收入之銷售對象及其交易真實性，因是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對於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交易（加工絲）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主要銷售客戶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暨檢視該對象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對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劉 永 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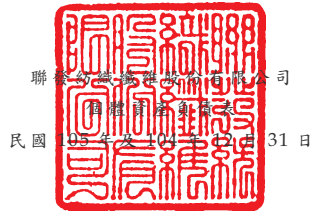
劉永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6,182	8	\$	427,510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707,488	13		894,362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13,512	2		62,02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74,978	3		141,70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267	-		76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90,839	5		364,271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879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409,141	8		234,113	4
1421	預付款項		11,734	-		4,88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	-		33,06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82,020</u>	<u>39</u>		<u>2,162,702</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15,453	2		99,766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46,560	1		52,022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0,000	-		1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809,186	33		1,846,700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248,692	22		1,342,073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31,886	2		136,38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293	-		4,295	-
1920	存出保證金		36,039	1		36,03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9	-		1,44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03,528</u>	<u>61</u>		<u>3,528,728</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585,548</u>	<u>100</u>		<u>\$ 5,691,43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339,000	6	\$	451,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499,794	9		399,874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9,846	-		8,92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1,511	-		22,03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78,896	2		97,50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33,91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96,250	2		129,00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249	-		13,0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51,546</u>	<u>19</u>		<u>1,155,347</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203,750	22		1,060,694	19
25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三)		23,118	-		27,10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4,619	-		41,88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8,233	-		6,5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59,720</u>	<u>22</u>		<u>1,136,220</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2,311,266</u>	<u>41</u>		<u>2,291,567</u>	<u>40</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586,289	64		3,586,289	63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89,685	2		161,411	3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61,494	3		153,556	3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251,179</u>	<u>5</u>		<u>314,967</u>	<u>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307	2		103,57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1,198	12		369,876	6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39,133)	(8)		314,053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48,372</u>	<u>6</u>		<u>787,505</u>	<u>14</u>
3400	其他權益		(397,985)	(7)		(775,325)	(14)
3500	庫藏股票		(513,573)	(9)		(513,573)	(9)
3XXX	權益總計		<u>3,274,282</u>	<u>59</u>		<u>3,399,863</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585,548</u>	<u>100</u>		<u>\$ 5,691,4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清澤



經理人：王豐岳



會計主管：李訓億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八)					
4100	\$ 1,941,822		100	\$ 2,675,338		1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一)					
5110	<u>1,803,998</u>		<u>93</u>	<u>2,335,339</u>		<u>87</u>
5900	<u>137,824</u>		<u>7</u>	<u>339,999</u>		<u>1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38,130		2	42,947		2
6200	<u>54,038</u>		<u>2</u>	<u>66,171</u>		<u>2</u>
6000	<u>92,168</u>		<u>4</u>	<u>109,118</u>		<u>4</u>
6900	<u>45,656</u>		<u>3</u>	<u>230,88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十、二一、二四及二八)					
7225	(145,332)	(8)		99,699		4
7050	(29,464)	(2)		(25,169)	(1)	
7100	6,524	-		887	-	
7110	11,120	1		11,120	-	
7130	49,549	3		40,862	2	
7190	(16,006)	(1)		10,260	-	
7070	<u>(356,366)</u>	<u>(18)</u>		<u>(97,490)</u>	<u>(4)</u>	
7000	<u>(479,975)</u>	<u>(25)</u>		<u>40,169</u>	<u>1</u>	
7900	(434,319)	(22)		271,050	10	
7950	<u>3,677</u>	<u>-</u>		<u>43,740</u>	<u>1</u>	
8200	<u>(437,996)</u>	<u>(22)</u>		<u>227,310</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1,370)	-	(\$ 2,6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233	-	4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0,106)	(6)	(5,28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35,999	12	(401,533)	(15)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232,729	12	(250,927)	(1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u>18,718</u>	<u>1</u>	<u>89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76,203</u>	<u>19</u>	<u>(659,088)</u>	<u>(2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793)</u>	<u>(3)</u>	<u>(\$ 431,778)</u>	<u>(16)</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三)				
9710	基 本	<u>(\$ 1.38)</u>		<u>\$ 0.72</u>	
9810	稀 釋			<u>\$ 0.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清澤



經理人：王豐岳



會計主管：李訓億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東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益		
A1	358,629	\$ 3,586,289	\$ 287,995	\$ 85,984	\$ 459,521	\$ 214,174	\$ 73,482	(\$ 191,957)	(\$ 526,664)	\$ 3,988,824	
B1	-	-	-	17,592	-	(17,592)	-	-	-	-	
B3	-	-	-	-	(89,645)	89,645	-	-	-	-	
B5	-	-	-	-	(89,645)	(197,246)	-	-	-	(197,246)	
L7	-	-	4,448	-	-	(125,193)	-	-	-	-	
M1	-	-	-	-	-	-	-	-	13,091	17,539	
D1	-	-	22,524	-	-	-	-	-	-	22,524	
D3	-	-	-	-	-	227,310	-	-	-	227,310	
D5	-	-	-	-	-	(2,238)	(273)	(656,577)	-	(659,088)	
Z1	358,629	3,586,289	314,967	103,576	369,876	314,053	73,209	(848,534)	(513,573)	3,399,863	
B1	-	-	-	22,731	-	(22,731)	-	-	-	-	
B3	-	-	-	-	291,322	(291,322)	-	-	-	-	
C15	-	-	(71,726)	-	-	(314,053)	-	-	-	(71,726)	
M1	-	-	7,938	-	-	-	-	-	-	7,938	
D1	-	-	-	-	-	(437,996)	-	-	-	(437,996)	
D3	-	-	-	-	-	(1,137)	(94,740)	472,080	-	376,203	
D5	-	-	-	-	-	(439,133)	(94,740)	472,080	-	(61,793)	
Z1	358,629	3,586,289	251,179	126,307	661,198	439,133	21,531	(376,454)	(513,573)	3,274,2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清澤



經理人：王豐岳



會計主管：李訓德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434,319)	\$ 271,05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9,406	112,661
A20900	財務成本	29,464	25,169
A21200	利息收入	(6,524)	(887)
A21300	股利收入	(49,549)	(40,86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356,366	97,4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71)	(1,88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45,332	(99,69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51,487)	41,436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3,276)	(7,5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2)	24,853
A31200	存 貨	(175,028)	18,981
A31230	預付款項	(6,846)	19,428
A32130	應付票據	924	224
A32150	應付帳款	(523)	4,6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631)	(4,5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43)	(23,2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2	2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53,575)	437,7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780)	(39,1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6,355)	398,5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337)	(1,181,972)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38,191	1,073,25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37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5,462	15,4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47)	(\$ 8,226)
B04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3,571	(364,27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066	(33,06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	2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385	13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8,029	13,16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49,549	40,862
B02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8,41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7,980</u>	<u>(453,7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164,670	4,510,34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276,670)	(4,460,19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980,000	4,42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880,000)	(4,4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9,700)	(310,3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	(13)
C04500	支付股利	(71,726)	(197,24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9,524)	(25,1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53)</u>	<u>(112,53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8,672	(167,6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7,510</u>	<u>595,18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6,182</u>	<u>\$ 427,5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清澤



經理人：王豐岳



會計主管：李訓億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61 年 12 月，原經營針織布之產銷業務，自 74 年起增加經營伸縮聚酯加工絲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目前以產銷聚酯加工絲為主要營業收入來源。

本公司股票自 83 年 10 月 26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民國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民國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民國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本公司已提前適用 IFRS 9 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有關信用風險變動之會計處理。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本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本年度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本年度損益。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買方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收入

本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本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時之稅率衡量。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5	\$ 10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5,734	394,339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258,335	-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12,008</u>	<u>33,066</u>
	<u>\$ 456,182</u>	<u>\$ 427,510</u>

銀行活期存款、商業本票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30%	0.001%~0.30%
商業本票	0.875%~1.025%	-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1.00%~1.02%	0.39%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707,488</u>	<u>\$ 894,362</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115,453</u>	<u>\$ 99,766</u>

105年12月31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之附表三。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非流動</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46,560</u>	<u>\$ 52,022</u>

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5及104年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現金減資分別為5,462仟元及15,443仟元。

105年12月31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之附表三。

九、其他金融資產

<u>流動</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u>	<u>\$ 33,066</u>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非流動</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債券投資	<u>\$ 10,000</u>	<u>\$ 10,000</u>

本公司於104年9月按面額10,000仟元購買永豐銀行發行之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該債券無到期日，票面利率為3.9%，發行屆滿5年起之付息日後，若計算贖回後永豐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且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永豐銀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因營業而發生</u>		
應收票據	\$ 108,025	\$ 58,587
應收票據－關係人	5,726	3,677
減：備抵呆帳	(<u>239</u>)	(<u>239</u>)
	<u>\$ 113,512</u>	<u>\$ 62,025</u>
 <u>因營業而發生</u>		
應收帳款	\$ 177,134	\$ 144,0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5	379
減：備抵呆帳	(<u>2,731</u>)	(<u>2,731</u>)
	<u>\$ 174,978</u>	<u>\$ 141,702</u>
 催收款	\$ 15,903	\$ 15,903
減：備抵呆帳	(<u>15,903</u>)	(<u>15,903</u>)
	<u>\$ -</u>	<u>\$ -</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本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款項之減損，即債務人有逾期未收款項時，依過去經驗按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0~60 天	\$ 113,751	\$ 62,264
61~90 天	-	-
91 天以上	-	-
合 計	<u>\$ 113,751</u>	<u>\$ 62,264</u>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以群組評估減損損失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239	\$ 23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年底餘額	<u>\$ 239</u>	<u>\$ 239</u>

(二)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天	\$ 176,030	\$ 144,433
61~90天	1,679	-
91天以上	-	-
合計	<u>\$ 177,709</u>	<u>\$ 144,433</u>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不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以群組評估減損損失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731	\$ 2,73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減：本年度沖銷呆帳費用	-	-
年底餘額	<u>\$ 2,731</u>	<u>\$ 2,731</u>

(三) 催收款

本公司將逾期或有客訴情事之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並提列100%備抵呆帳。

催收款以個別評估減損損失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5,903	\$ 15,90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年底餘額	<u>\$ 15,903</u>	<u>\$ 15,903</u>

十二、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29,034	\$ 180,180
在製品	38,417	13,531
原物料	41,690	40,402
	<u>\$ 409,141</u>	<u>\$ 234,113</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03,998 仟元及 2,335,339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LAN FA HOLDING LIMITED	\$ 1,138,302	\$ 1,202,893
金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聯發公司）	277,631	284,352
聯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澤公司）	156,420	156,485
聯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捷公司）	169,929	148,147
聯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興公司）	66,904	54,823
聯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慶公司）	(23,118)	(27,108)
	1,786,068	1,819,592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23,118	27,108
	<u>\$ 1,809,186</u>	<u>\$ 1,846,700</u>

子 公 司 名 稱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LAN FA HOLDING LIMITED	100.00	100.00
金聯發公司	65.19	65.19
聯澤公司	100.00	100.00
聯捷公司	100.00	100.00
聯興公司	100.00	100.00
聯慶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LAN FA HOLDING LIMITED	(\$154,794)	(\$118,339)
金聯發公司	763	469
聯澤公司	(44,142)	(5,223)
聯捷公司	(72,423)	21,292
聯興公司	(31,689)	5,554
聯慶公司	(54,081)	(1,243)
	<u>(\$356,366)</u>	<u>(\$ 97,490)</u>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LAN FA HOLDING LIMITED 之子公司 MARYLAND INVESTMENT LIMITED 再投資杭州聯發公司。104 年 12 月 3 日及 105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為擴充大陸地區業務，合計決議現金增資 LAN FA HOLDING LIMITED 美金 10,000 仟元後，再透過 MARYLAND INVESTMENT LIMITED 現金增資杭州聯發公司美金 10,000 仟元。本公司 105 年 8 月 18 日以美金 6,100 仟元現金增資 LAN FA HOLDING LIMITED，再透過其同額現金增資 MARYLAND INVESTMENT LIMITED，最終再由其同額現金增資杭州聯發公司。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成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9,049	\$ 585,533	\$1,565,864	\$ 32,927	\$ 2,712	\$ 4,326	\$ 13,132	\$2,823,543
增 添	-	-	-	-	-	37	8,189	8,226
處 分	-	-	(200,092)	(3,040)	-	(930)	-	(204,062)
重 分 類	-	-	875	1,700	4,500	1,676	(8,751)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9,049</u>	<u>\$ 585,533</u>	<u>\$1,366,647</u>	<u>\$ 31,587</u>	<u>\$ 7,212</u>	<u>\$ 5,109</u>	<u>\$ 12,570</u>	<u>\$2,627,707</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8,094	\$1,167,682	\$ 23,396	\$ 490	\$ 1,859	\$ -	\$1,381,521
處 分	-	-	(200,092)	(3,040)	-	(915)	-	(204,047)
折舊費用	-	13,075	90,746	2,148	1,060	1,131	-	108,16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1,169</u>	<u>\$1,058,336</u>	<u>\$ 22,504</u>	<u>\$ 1,550</u>	<u>\$ 2,075</u>	<u>\$ -</u>	<u>\$1,285,634</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19,049</u>	<u>\$ 384,364</u>	<u>\$ 308,311</u>	<u>\$ 9,083</u>	<u>\$ 5,662</u>	<u>\$ 3,034</u>	<u>\$ 12,570</u>	<u>\$1,342,073</u>
<u>成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9,049	\$ 585,533	\$1,366,647	\$ 31,587	\$ 7,212	\$ 5,109	\$ 12,570	\$2,627,707
增 添	-	-	-	-	-	98	1,449	1,547
處 分	-	-	(415,184)	-	(195)	(1,171)	-	(416,550)
重 分 類	-	-	158	566	-	1,004	(1,728)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9,049</u>	<u>\$ 585,533</u>	<u>\$ 951,621</u>	<u>\$ 32,153</u>	<u>\$ 7,017</u>	<u>\$ 5,040</u>	<u>\$ 12,291</u>	<u>\$2,212,704</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1,169	\$1,058,336	\$ 22,504	\$ 1,550	\$ 2,075	\$ -	\$1,285,634
處 分	-	-	(415,184)	-	(171)	(1,171)	-	(416,526)
折舊費用	-	13,075	76,890	2,168	1,435	1,336	-	94,90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14,244</u>	<u>\$ 720,042</u>	<u>\$ 24,672</u>	<u>\$ 2,814</u>	<u>\$ 2,240</u>	<u>\$ -</u>	<u>\$ 964,012</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19,049</u>	<u>\$ 371,289</u>	<u>\$ 231,579</u>	<u>\$ 7,481</u>	<u>\$ 4,203</u>	<u>\$ 2,800</u>	<u>\$ 12,291</u>	<u>\$1,248,692</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定並採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5 至 56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1 年
工程系統	16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6 年
水電設備	9 至 26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本公司向各行庫融資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9,112
增 添	-
處 分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9,11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223
折舊費用	4,50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2,724</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6,388</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9,112
增 添	-
處 分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9,11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724
折舊費用	4,50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7,226</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1,886</u>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78,164 仟元及 686,213 仟元，係由獨立評價公司評價而得。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41 至 56 年
工程系統	26 至 46 年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 購料借款	\$ 114,000	\$ 101,000
— 信用額度借款	<u>225,000</u>	<u>350,000</u>
	<u>\$ 339,000</u>	<u>\$ 451,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5%-1.10% 及 1.13%-1.14%。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0	\$ 4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06</u>)	(<u>126</u>)
	<u>\$ 499,794</u>	<u>\$ 399,874</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明細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保 證 / 承 兌 機 構</u>	<u>票 面 金 額</u>	<u>折 價 金 額</u>	<u>帳 面 金 額</u>	<u>擔 保 品</u>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	\$ 77	\$ 149,923	無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4	99,936	無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3	99,967	無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4	99,976	無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50,000</u>	<u>8</u>	<u>49,992</u>	無
	<u>\$ 500,000</u>	<u>\$ 206</u>	<u>\$ 499,79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保 證 / 承 兌 機 構</u>	<u>票 面 金 額</u>	<u>折 價 金 額</u>	<u>帳 面 金 額</u>	<u>擔 保 品</u>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	\$ 37	\$ 149,963	無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6	99,974	無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9	99,961	無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50,000</u>	<u>24</u>	<u>49,976</u>	無
	<u>\$ 400,000</u>	<u>\$ 126</u>	<u>\$ 399,874</u>	

應付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利率	0.46%~0.54%	0.50%~0.68%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800,000	\$ 800,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500,000	389,7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96,250)	(129,006)
長期借款	<u>\$ 1,203,750</u>	<u>\$ 1,060,694</u>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性	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兆豐國際商銀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2.12.31~107.12.31，5 年到期		\$ 300,000	\$ 300,000
	一次償還本金。			
兆豐國際商銀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5.09.02~110.09.02，5 年到期		300,000	-
	一次償還本金。			
兆豐國際商銀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1.06.15~106.06.14，5 年到期		-	300,000
	一次償還本金。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4.12.16~107.12.16，3 年到期		100,000	100,000
	一次償還本金。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4.12.28~107.12.16，3 年到期		100,000	100,000
	一次償還本金。			
合作金庫銀行無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5.06.22~110.06.22，第 3 年起		250,000	-
	分 36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合作金庫銀行無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2.01.15~107.01.15，第 3 年起		-	126,500
	分 36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合作金庫銀行無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2.01.15~106.01.15，第 3 年起		-	63,200
	分 24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台新國際商銀無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4.12.29~107.9.16，屆滿 1 年攤		100,000	100,000
	還餘額 20%，屆滿 2 年攤還 20%，剩			
	餘 60%到期清償。			
台新國際商銀無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4.9.16~107.9.16，屆滿 1 年攤		-	100,000
	還餘額 20%，屆滿 2 年攤還 20%，剩			
	餘 60%到期清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無擔保	期間為 105.03.14~108.03.14，滿 1 年後		150,000	-
借款	按季償還本金。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96,250)	(129,006)
銀行借款總額			<u>\$ 1,203,750</u>	<u>\$ 1,060,694</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4%-2.09% 及 1.55%-2.09%。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9,846</u>	<u>\$ 8,922</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21,511</u>	<u>\$ 22,034</u>

(一) 應付票據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物料款及一般費用而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892	\$ 44,894
應付水電費	13,965	16,161
應付員工酬勞	11,649	12,691
應付稅捐	3,157	3,042
應付營業稅	1,490	2,437
應付利息	1,007	987
其他	<u>16,736</u>	<u>17,295</u>
	<u>\$ 78,896</u>	<u>\$ 97,507</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

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502	\$ 50,6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458)	(44,343)
提撥短絀	<u>8,044</u>	<u>6,34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044</u>	<u>\$ 6,34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46,039</u>	<u>(\$ 42,690)</u>	<u>\$ 3,34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45	-	745
利息費用 (收入)	<u>806</u>	<u>(752)</u>	<u>54</u>
認列於損益	<u>1,551</u>	<u>(752)</u>	<u>79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98)	(39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474	-	1,47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723	-	1,72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02)</u>	<u>-</u>	<u>(1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95</u>	<u>(398)</u>	<u>2,697</u>
雇主提撥	<u>-</u>	<u>(503)</u>	<u>(50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0,685</u>	<u>(\$ 44,343)</u>	<u>\$ 6,342</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50,685</u>	<u>(\$ 44,343)</u>	<u>\$ 6,34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94	-	694
利息費用 (收入)	<u>697</u>	<u>(613)</u>	<u>84</u>
認列於損益	<u>1,391</u>	<u>(613)</u>	<u>7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30	33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073	-	1,07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福利負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1,030	\$ -	\$ 1,03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063)	-	(1,0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40</u>	<u>330</u>	<u>1,370</u>
雇主提撥	-	(446)	(446)
福利支付	(6,614)	<u>6,614</u>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6,502</u>	<u>(\$ 38,458)</u>	<u>\$ 8,04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58	\$ 337
推銷費用	110	125
管理費用	<u>510</u>	<u>337</u>
	<u>\$ 778</u>	<u>\$ 79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62)	(\$ 1,205)
減少 0.25%	<u>\$ 1,102</u>	<u>\$ 1,25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072</u>	<u>\$ 1,219</u>
減少 0.25%	(\$ 1,039)	(\$ 1,18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420</u>	<u>\$ 52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4年	9.8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70,000</u>	<u>470,000</u>
額定股本	<u>\$ 4,700,000</u>	<u>\$ 4,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58,629</u>	<u>358,629</u>
已發行股本	<u>\$ 3,586,289</u>	<u>\$ 3,586,28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股票發行溢價	\$ 89,685	\$ 161,411
庫藏股票交易	<u>161,494</u>	<u>153,556</u>
	<u>\$ 251,179</u>	<u>\$ 314,967</u>

上述庫藏股交易係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母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依照(91)基秘字第 340 號函之規定，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四)之員工福利費用。

1. 本公司章程股利政策其內容如下：

(1)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扣除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於本期稅後淨利為正數之情況下，以不低於本期可供分派盈餘之 10% 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及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正處於營業成長期，未來 3 年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採平衡股利政策，股利之發放原則上採股票及現金並行方式，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的 10%，惟若現金股利低於每股 0.1 元，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3. 特別盈餘公積

(1) 其他權益減項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2) 庫藏股

本公司仍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5.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及 104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金額 (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金額 (元)
特別公積	\$ 291,322		\$ -	
法定公積	22,731		17,592	
現金股利	-	\$ -	197,246	\$ 0.55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24 日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71,726 仟元，每股為 0.2 元。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69,876	\$ 459,52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1,322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89,645)
年底餘額	<u>\$ 661,198</u>	<u>\$ 369,876</u>

105年12月31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係本公司於首次採用IFRS時，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30,176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係依相關法令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73,209	\$ 73,48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1,388)	(4,39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3,352</u>)	<u>4,117</u>
年底餘額	(<u>\$ 21,531</u>)	<u>\$ 73,209</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848,534)	(\$ 191,9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5,999	(401,53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236,081</u>	(<u>255,044</u>)
年底餘額	(<u>\$ 376,454</u>)	(<u>\$ 848,53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中之各子公司為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之必要而買入本公司股票，視為買回庫藏股票交易處理。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對其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仟 股)	庫藏股金額 (仟 元)	市 價 (仟 元)
金聯發公司	65.19	4,176	\$ 28,225	\$ 23,033
聯澤公司	100.00	19,511	238,841	165,069
聯興公司	100.00	11,535	170,139	97,585
聯慶公司	100.00	<u>5,922</u>	<u>76,368</u>	<u>50,097</u>
		<u>41,144</u>	<u>\$ 513,573</u>	<u>\$ 335,78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對其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仟 股)	庫藏股金額 (仟 元)	市 價 (仟 元)
金聯發公司	65.19	4,176	\$ 28,225	\$ 30,220
聯澤公司	100.00	19,511	238,841	216,580
聯興公司	100.00	11,535	170,139	128,037
聯慶公司	100.00	<u>5,922</u>	<u>76,368</u>	<u>65,730</u>
		<u>41,144</u>	<u>\$ 513,573</u>	<u>\$ 440,567</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8,992)	\$ 7,8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71	1,880
其 他	<u>1,115</u>	<u>573</u>
	<u>(\$ 16,006)</u>	<u>\$ 10,260</u>

(二)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6,702	\$ 22,696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u>2,762</u>	<u>2,473</u>
	<u>\$ 29,464</u>	<u>\$ 25,169</u>

(三) 折舊及攤銷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成本	\$ 92,248	\$ 105,858
營業費用	<u>2,656</u>	<u>2,302</u>
	<u>\$ 94,904</u>	<u>\$ 108,160</u>
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註）	<u>\$ 4,502</u>	<u>\$ 4,501</u>

註：係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退職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3,720	\$ 3,850
確定福利計畫	<u>778</u>	<u>799</u>
	<u>4,498</u>	<u>4,649</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25,052	140,688
其他用人費用	<u>21,269</u>	<u>22,749</u>
	<u>146,321</u>	<u>163,43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0,819</u>	<u>\$ 168,08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5,028	\$ 107,976
營業費用	<u>45,791</u>	<u>60,110</u>
	<u>\$ 150,819</u>	<u>\$ 168,086</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278 人及 281 人。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 105 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為稅前損失，故無員工及董監酬勞之估列；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4,23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059 仟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及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員工酬勞／紅利	\$ 4,235	\$ 4,153
董監事酬勞	7,059	6,229

上述決議金額與 104 年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5 與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7,657	\$ 8,25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6,649)	(448)
淨 損 益	<u>(\$ 18,992)</u>	<u>\$ 7,807</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93	\$ 37,7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9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6	(20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688</u>	<u>1,2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77</u>	<u>\$ 43,740</u>

105 及 104 年度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 434,319</u>)	<u>\$ 271,050</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7%）	(\$ 73,834)	\$ 46,079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損	39,656	(2,506)
證券交易所得及股利收入	(8,423)	(23,89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6,082	18,34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9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	4,9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96</u>	<u>(20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77</u>	<u>\$ 43,74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 233	\$ 459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8,718</u>	<u>89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8,951</u>	<u>\$ 1,35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33,91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未實現利益	\$ 3,248	(\$ 323)	\$ -	\$ 2,92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47	88	233	1,368
	<u>\$ 4,295</u>	<u>(\$ 235)</u>	<u>\$ 233</u>	<u>\$ 4,29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40,955	\$ -	(\$ 18,718)	\$ 22,237
未實現兌換損益	929	1,453	-	2,382
	<u>\$ 41,884</u>	<u>\$ 1,453</u>	<u>(\$ 18,718)</u>	<u>\$ 24,619</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未實現利益	\$ 3,570	(\$ 322)	\$ -	\$ 3,24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61	27	459	1,047
未實現兌換損益	(2)	2	-	-
	<u>\$ 4,129</u>	<u>(\$ 293)</u>	<u>\$ 459</u>	<u>\$ 4,29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41,854	\$ -	(\$ 899)	\$ 40,955
未實現兌換損益	-	929	-	929
	<u>\$ 41,854</u>	<u>\$ 929</u>	<u>(\$ 899)</u>	<u>\$ 41,884</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25,553	\$ 74,967
備抵呆帳	2,686	2,830
存貨跌價損失	98	117
	<u>\$ 128,337</u>	<u>\$ 77,914</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439,133)</u>	<u>\$ 314,05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334</u>	<u>\$ 48,790</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26.48%

因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待彌補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立法院於 103 年 5 月 16 日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本國個人股東以獲配股利總額所含可扣抵稅額之「半數」抵減其綜合所得稅。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損)利	<u>(\$ 437,996)</u>	<u>\$ 227,31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u>(\$ 437,996)</u>	<u>\$ 227,31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u>(\$ 437,996)</u>	<u>\$ 227,31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7,484</u>	316,1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		<u>33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6,43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因 105 年度為稅後淨損，員工酬勞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計算 105 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取得就業補助相關之政府補助分別為 1,304 仟元及 518 仟元，該等金額已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至 1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12,200	\$ 11,40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2,400	50,800
超過 5 年	<u>63,400</u>	<u>77,200</u>
	<u>\$ 128,000</u>	<u>\$ 139,400</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之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平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822,941</u>	<u>\$ -</u>	<u>\$ -</u>	<u>\$ 822,941</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994,128</u>	<u>\$ -</u>	<u>\$ -</u>	<u>\$ 994,128</u>

105及104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事。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046,778	\$ 1,039,3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9,501	1,046,15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201,859	2,105,97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但不包含應付營業稅、應付稅

捐、應付薪資及應付短期員工福利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權益商品股價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租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投資之權益商品，其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損益增加或減少之金額；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方向同等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 33,233)		(\$ 25,351)		益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3,835	\$ 142,409
—金融負債	1,542,750	1,440,7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公司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3,572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借款利率風險之曝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246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借款利率風險之曝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41,147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49,70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本年度前五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3% 及 48%。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本公司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金額約與帳面價值相當。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資產				
表外承諾及或有事項				
(註)	\$ -	\$ 767,600	\$ -	\$ 920,028

註：係為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提供擔保，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二之附表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787,975 仟元及 2,635,950 仟元。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 63,065	\$ -	\$ -	\$ -	\$ -
短期借款	1.01	291,000	48,000	-	-	-
應付短期票券	0.50	249,935	249,859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66	20,000	-	76,250	1,203,750	-
		<u>\$ 624,000</u>	<u>\$ 297,859</u>	<u>\$ 76,250</u>	<u>\$ 1,203,750</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 65,399	\$ -	\$ -	\$ -	\$ -
短期借款	1.14	250,000	201,000	-	-	-
應付短期票券	0.58	399,874	-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85	-	-	129,006	1,060,694	-
		<u>\$ 715,273</u>	<u>\$ 201,000</u>	<u>\$ 129,006</u>	<u>\$ 1,060,694</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800,000	\$ 800,000
— 未動用金額	<u>1,406,975</u>	<u>1,426,650</u>
	<u>\$ 2,206,975</u>	<u>\$ 2,226,650</u>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338,794	\$ 1,240,574
— 未動用金額	<u>1,381,000</u>	<u>1,209,300</u>
	<u>\$ 2,719,794</u>	<u>\$ 2,449,874</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12,937</u>	<u>\$ 17,35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包含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6,301</u>	<u>\$ 4,05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對關係人放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u>\$ 290,839</u>	<u>\$ 364,271</u>
	105年度	104年度
<u>利息收入</u>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u>\$ 3,493</u>	<u>\$ 545</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杭州聯發纖維有限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105及104年度對間接持有之子公司之放款為無擔保放款。

105年度對間接持有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之附表一。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獎金	\$ 11,850	\$ 17,897
薪資	6,527	7,902
業務執行費用	<u>980</u>	<u>820</u>
	<u>\$ 19,357</u>	<u>\$ 26,6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向各行庫充為融資之擔保。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568,890	\$ 568,890
房屋及建築	<u>344,412</u>	<u>354,580</u>
	<u>913,302</u>	<u>923,470</u>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8,664	8,664
房屋及建築	<u>99,948</u>	<u>104,007</u>
	<u>108,612</u>	<u>112,671</u>
	<u>\$ 1,021,914</u>	<u>\$ 1,036,141</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重大承諾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155,008 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0,591		32.28 (美金：新台幣)	\$		664,656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金		35,265		32.28 (美金：新台幣)			1,138,302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334		33.07 (美金：新台幣)	\$		507,033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金		36,378		33.07 (美金：新台幣)			1,202,89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金	32.28 (美金：新台幣)	(\$ 18,992)	33.07 (美金：新台幣)	\$ 7,807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目	擔保名稱	擔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總額	與貸與總額
0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聯發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645,580 (USD20,000) (註3)	\$ 516,464 (USD16,000) (註3)	\$ 290,511 (USD 9,000) (註3、4及5)	1.0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NA	NA	NA	\$ 982,284 (註2)	\$ 1,309,712 (註2)	

註 1：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

註 3：係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4：係原始資金融通金額，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利息為 328 仟元。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合併沖銷。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額 (註3)	證額 對子公 司背書 保證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 司背書 保證額	屬子公司 對母公 司背書 保證額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關係 名稱 (註2)	公司 名稱												
0	本公司		聯興公司	\$ 1,793,145	\$ 100,000	\$ 100,000	\$ -	-	3.05	為本公司實收資 本額 3,586,289 仟元	Y	N	N	N	
0	"		聯澤公司	1,793,145	220,000	220,000	20,000	-	6.72		Y	N	N	N	
0	"		聯慶公司	1,793,145	100,000	100,000	30,000	-	3.05		Y	N	N	N	
0	"		聯捷公司	1,793,145	190,000	190,000	90,000	-	5.80		Y	N	N	N	
0	"		杭州聯發公司 合計	1,793,145	224,900	224,900	157,600	-	4.81		Y	N	N	Y	
						\$ 767,600									

註1：本公司填寫0。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對照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註4：105年12月31日子子公司因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向銀行融資情形如下：

1. 聯興公司：年底融資餘額為100,000仟元；105年度利息支出為260仟元。
2. 聯澤公司：年底融資餘額為220,000仟元；利率為1.20%；105年度利息支出為755仟元。
3. 聯慶公司：年底融資餘額為100,000仟元；利率0.67%；105年度利息支出為582仟元。
4. 聯捷公司：年底融資餘額為190,000仟元；利率0.50%~0.67%；105年度利息支出為1,162仟元。
5. 杭州聯發公司：年底融資餘額為157,600仟元；利率2.52%；105年度利息支出為5,675仟元。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 1)	
本公司	股票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922	\$ 65,646	0.01	\$ 65,646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6,308	145,089	0.05	145,089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4,571	223,108	0.23	223,10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100	107,121	0.02	107,12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6,881	121,455	0.04	121,455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	39	-	39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	"		1,000	8,060	0.01	8,06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550	26,510	-	26,510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10,460	0.08	10,460	
	小計					<u>\$ 707,488</u>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22	\$ 4,218	0.26	4,218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723	111,235	1.07	111,235	
	小計					<u>\$ 115,453</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 1)	
	三通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5	\$ -	2.38	\$ -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780	9,000	2.00	-	
	東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17	3,453	0.03	-	
	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9	8,538	3.32	-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	1,490	22,000	1.52	-	
	晶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36	<u>3,569</u>	0.99	-	
	債券 小計				<u>\$ 46,560</u>			
	永豐銀行次順位金融債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u>\$ 10,000</u>	-	10,000	

註 1：上市上櫃股票，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為市價。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列示其公允價值。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3)	交易 (註 4)	佔合併總資產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5)		
0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聯發纖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利息收入	\$ 290,839 3,493	- -	4%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合併沖銷。

註 4：相關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

註 5：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事業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金額	投資未上期金額	資本金未上期金額	期末數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本公司	金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 布疋及紡織品之買賣等 2.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 297,373	\$ 297,373	\$ 297,373	29,737	65.19	\$ 277,631	\$ 2,006	\$ 763	(註 1)
	聯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投資業	299,947	299,947	299,947	41,342	100.00	156,420	(40,240)	(44,142)	(註 1)
	聯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80	100,080	100,080	24,078	100.00	169,929	(72,423)	(72,423)	
	聯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11,256	211,256	211,256	25,214	100.00	66,904	(29,382)	(31,689)	(註 1)
	聯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29,902	129,902	129,902	13,150	100.00	(23,118)	(52,897)	(54,081)	(註 1)
	LAN FA HOLDING LIMITED	Trust 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國際投資業	1,589,570	1,589,570	1,391,155	48,587	100.00	1,138,302	(154,794)	(154,794)	(註 2)
	MARYLAND INVESTMENT LIMITED	Trust 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	1,589,570	1,589,570	1,391,155	48,587	98.98	1,153,948	(156,164)	(154,574)	子公司(註 3)
	聯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	52,262	52,262	52,262	1,500	100.00	130,564	(2,542)	(2,542)	子公司(註 3)
	SPRING INVESTMENT LIMITED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52,262	52,262	52,262	1,500	100.00	130,564	(2,542)	(2,542)	子公司(註 3)
	SPRING INVESTMENT LIMITED	Trust 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	16,917	16,917	16,917	500	1.02	11,875	(156,164)	(1,590)	子公司(註 3)

註 1：本公司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扣除視為庫藏股金額後之淨額，另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已減除子公司收取本公司之現金股利收入。

註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減除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之淨額。

註 3：係直接或間接子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投資損 益	列 認 益 (註 2)	方 式 (註 2)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投資 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台 灣之 投資 收益
				出	收											
杭州聯發纖維有限公司	彈力絲、聚酯加工 絲	\$ 1,596,461 (USD 49,230)	(2)	\$ 198,415 (USD 6,100)	\$ -	\$ 1,391,155 (USD 42,487)	\$ 1,589,570 (USD 48,587)	\$ 1,589,570 (USD 48,587)	(\$ 156,166)	100.00	(\$ 156,166)	(2); 2	\$ 1,165,554 (USD 36,109)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 48,587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52,63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 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依據 97 年 8 月 29 日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發文字號經投工字第 10420402680 號

- 函，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需設算投資限額。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五。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6. 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LAN FA HOLDING LIMITED 之子公司 MARYLAND INVESTMENT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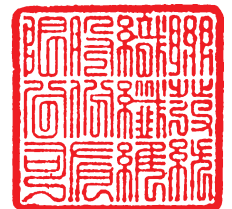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清 澤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發紡織纖維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發紡織纖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發紡織纖維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發紡織纖維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

聯發紡織纖維集團之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749,679 仟元，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 59%，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本會計師認為聯發紡織纖維集團之主要風險係為前述銷貨收入之銷售對象及其交易真實性，因是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對於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交易（加工絲）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主要銷售客戶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暨檢視該對象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對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發紡織纖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發紡織纖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發紡織纖維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發紡織纖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發紡織纖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發紡織纖維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44,890	10	\$ 709,088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三十)	934,740	14	1,352,161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153,455	2	99,674	2
1172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248,524	4	246,412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6,960	-	5,16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501,182	7	308,226	4
1410	預付款項	63,147	1	22,39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	110,685	2	83,56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10	-	1,2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76,093</u>	<u>40</u>	<u>2,827,894</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115,453	2	99,76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192,743	3	202,093	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及九)	10,000	-	10,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2,964,860	45	3,126,702	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五)	559,365	8	566,110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4,293	-	4,295	-
1920	存出保證金	40,145	1	40,14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三十)	98,245	1	109,31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85,104</u>	<u>60</u>	<u>4,158,431</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661,197</u>	<u>100</u>	<u>\$ 6,986,3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829,439	13	\$ 778,207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619,700	9	741,700	1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9,846	-	8,92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25,975	-	27,467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106,744	2	125,54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14	-	36,43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96,250	2	294,44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445	-	17,4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03,513</u>	<u>26</u>	<u>2,030,123</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1,365,008	21	1,060,694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4,637	-	42,589	1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15,087	2	272,678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8,044	-	6,34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412	-	19,23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32,188</u>	<u>23</u>	<u>1,401,536</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3,235,701</u>	<u>49</u>	<u>3,431,659</u>	<u>4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586,289	54	3,586,289	51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89,685	1	161,411	3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61,494	3	153,556	2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251,179</u>	<u>4</u>	<u>314,967</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307	2	103,57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1,198	10	369,87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439,133)	(7)	314,053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48,372</u>	<u>5</u>	<u>787,505</u>	<u>11</u>
3400	其他權益	(397,985)	(6)	(775,325)	(11)
3500	庫藏股票	(513,573)	(8)	(513,573)	(7)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274,282</u>	<u>49</u>	<u>3,399,863</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51,214</u>	<u>2</u>	<u>154,803</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3,425,496</u>	<u>51</u>	<u>3,554,666</u>	<u>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661,197</u>	<u>100</u>	<u>\$ 6,986,3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清澤



經理人：王豐岳



會計主管：李訓億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九)			
4100	\$ 2,946,770	100	\$ 3,924,793	1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及二二)			
5110	<u>2,844,213</u>	<u>97</u>	<u>3,577,195</u>	<u>91</u>
5900	<u>102,557</u>	<u>3</u>	<u>347,598</u>	<u>9</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68,167	2	78,299	2
6200	<u>84,363</u>	<u>3</u>	<u>99,162</u>	<u>3</u>
6000	<u>152,530</u>	<u>5</u>	<u>177,461</u>	<u>5</u>
6900	<u>(49,973)</u>	<u>(2)</u>	<u>170,13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二、二五及二九)			
7225	(351,784)	(12)	126,424	3
7050	(55,476)	(2)	(43,709)	(1)
7130	62,995	2	50,751	1
7110	12,023	1	12,090	1
7100	5,628	-	11,103	-
7190	<u>(56,793)</u>	<u>(2)</u>	<u>(49,341)</u>	<u>(1)</u>
7000	<u>(383,407)</u>	<u>(13)</u>	<u>107,318</u>	<u>3</u>
7900	(433,380)	(15)	277,455	7
7950	<u>3,917</u>	<u>-</u>	<u>46,374</u>	<u>1</u>
8200	<u>(437,297)</u>	<u>(15)</u>	<u>231,081</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370)	-	(\$ 2,6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233	-	4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4,146)	(4)	(32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472,080	16	(656,577)	(1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u>19,406</u>	<u>1</u>	<u>56</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76,203</u>	<u>13</u>	<u>(659,088)</u>	<u>(1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094)</u>	<u>(2)</u>	<u>(\$ 428,007)</u>	<u>(11)</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7,996)	(15)	\$ 227,31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699</u>	<u>-</u>	<u>3,771</u>	<u>-</u>
8600		<u>(\$ 437,297)</u>	<u>(15)</u>	<u>\$ 231,081</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793)	(2)	(\$ 431,778)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699</u>	<u>-</u>	<u>3,771</u>	<u>-</u>
8700		<u>(\$ 61,094)</u>	<u>(2)</u>	<u>(\$ 428,007)</u>	<u>(11)</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38)</u>		<u>\$ 0.72</u>	
9810	稀 釋			<u>\$ 0.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清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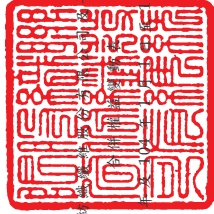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豐岳



會計主管：李訓億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聯發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的金額	歸於母公司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A1	358,629	\$ 3,586,289	\$ 287,995	\$ 85,984	\$ 459,521	\$ 214,174	\$ 73,482	\$ 191,957	\$ 526,664	\$ 3,988,824	\$ 145,948	\$ 4,134,772		
B1	-	-	-	17,592	-	(17,592)	-	-	-	-	-	-	-	-
B3	-	-	-	-	(89,645)	89,645	-	-	-	-	-	-	-	-
B5	-	-	-	-	-	(197,246)	-	-	-	-	-	-	-	(197,246)
L7	-	-	-	17,592	(89,645)	(125,193)	-	-	-	-	-	-	-	(197,246)
O1	-	-	4,448	-	-	-	-	-	13,091	17,539	6,990	24,529	-	24,529
M1	-	-	-	-	-	-	-	-	-	-	(1,906)	(1,906)	-	(1,906)
D1	-	-	-	-	-	-	-	-	-	22,524	-	22,524	-	22,524
D3	-	-	-	-	-	-	-	-	-	227,310	3,771	231,081	-	231,081
D5	-	-	-	-	-	-	(2,238)	(273)	(656,577)	(659,088)	-	(659,088)	-	(659,088)
Z1	358,629	3,586,289	314,967	103,576	369,876	314,053	73,209	(848,534)	(513,573)	3,399,863	154,803	3,554,666	-	3,554,666
B1	-	-	-	22,731	-	(22,731)	-	-	-	-	-	-	-	-
B3	-	-	-	-	291,322	(291,322)	-	-	-	-	-	-	-	-
C15	-	-	(71,726)	-	-	(314,053)	-	-	-	-	-	-	-	-
O1	-	-	-	-	-	-	-	-	-	-	(4,288)	(4,288)	-	(4,288)
M1	-	-	-	-	-	-	-	-	-	7,938	-	7,938	-	7,938
D1	-	-	-	-	-	(437,996)	-	-	-	(437,996)	699	(437,297)	-	(437,297)
D3	-	-	-	-	-	(1,137)	(94,740)	472,080	-	376,203	-	376,203	-	376,203
D5	-	-	-	-	-	(439,133)	(94,740)	472,080	-	(61,793)	699	(61,094)	-	(61,094)
Z1	358,629	\$ 3,586,289	\$ 251,179	\$ 126,307	\$ 661,198	\$ 439,133	\$ 21,531	\$ 376,454	\$ 513,573	\$ 3,274,282	\$ 151,214	\$ 3,425,496	-	\$ 3,425,4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清澤



經理人：王豐岳



會計主管：李訓德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433,380)	\$ 277,45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5,932	235,857
A21300	股利收入	(62,995)	(50,751)
A20200	攤銷費用	2,362	2,4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損失	(459)	11
A20900	財務成本	55,476	43,709
A21200	利息收入	(5,628)	(11,1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	1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51,784	(126,42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59	94
A31130	應收票據	(53,781)	76,076
A31150	應收帳款	(2,112)	(42,165)
A31200	存 貨	(192,956)	28,436
A31230	預付款項	(43,110)	6,8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7)	24,307
A32130	應付票據	924	224
A32150	應付帳款	(1,492)	5,5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254)	(2,3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59)	(23,7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2	2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86,980)	444,8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797)	(41,5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8,777)	403,2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782)	(1,633,225)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00,812	1,347,92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937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9,350	67,21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758)	(142,4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7,118)	(56,41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074	3,59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465	12,41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62,995	50,7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2,039</u>	<u>(359,2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668,262	5,583,27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584,258)	(6,055,13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725,000	6,191,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847,000)	(6,12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6,898)	(310,3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7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9,504)	16,020
C04500	支付母公司業主股利	(63,788)	(174,722)
C05000	處分庫藏股票	-	26,90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5,669)	(43,864)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4,288)	(1,9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7,964)</u>	<u>(492,73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496)</u>	<u>12,86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4,198)	(435,9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9,088</u>	<u>1,145,00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44,890</u>	<u>\$ 709,0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清澤



經理人：王豐岳



會計主管：李訓億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成立於 61 年 12 月，原經營針織布之產銷業務，自 74 年起增加經營伸縮聚酯加工絲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目前以產銷聚酯加工絲為主要營業收入來源。

母公司股票自 83 年 10 月 26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及子公司金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聯發公司)、聯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興公司)、聯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澤公司)暨其子公司 SPRING INVESTMENT LIMITED、聯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慶公司)、聯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捷公司)、LAN FA HOLDING LIMITED 暨其直接及間接投資子公司 MARYLAND INVESTMENT LIMITED 及杭州聯發纖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聯發公司); 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民國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民國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民國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財務報表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長期預付租賃款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

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註三三之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本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

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本年度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本年度損益。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母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

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商品之銷售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買方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1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收入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本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時之稅率衡量。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5	\$ 18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9,357	568,742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258,335	-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27,023</u>	<u>140,165</u>
	<u>\$ 644,890</u>	<u>\$ 709,088</u>

銀行活期存款、商業本票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35%	0.001%~0.35%
商業本票	0.875%~1.025%	-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63%~1.02%	0.39%~1.03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934,740</u>	<u>\$ 1,352,161</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115,453</u>	<u>\$ 99,76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予各金融行庫充為融資擔保之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105年12月31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之附表三。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26,812	\$ 136,162
國內未上市（櫃）特別股	<u>65,931</u>	<u>65,931</u>
	<u>\$ 192,743</u>	<u>\$ 202,093</u>

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 9,350 仟元及 67,213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之附表三。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債券投資	<u>\$ 10,000</u>	<u>\$ 10,000</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9 月按面額 10,000 仟元投資永豐銀行發行之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該債券無到期日，票面利率為 3.9%，發行屆滿 5 年起之付息日後，若計算贖回後永豐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且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永豐銀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十、其他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110,685</u>	<u>\$ 83,567</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90%~1.17%	0.50%~0.75%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因營業而發生</u>		
應收票據	\$147,968	\$ 96,236
應收票據－關係人	5,726	3,677
減：備抵呆帳	(239)	(239)
	<u>\$153,455</u>	<u>\$ 99,674</u>
<u>因營業而發生</u>		
應收帳款	\$250,680	\$248,7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5	379
減：備抵呆帳	(2,731)	(2,731)
	<u>\$248,524</u>	<u>\$246,412</u>
催收款	\$ 16,950	\$ 16,950
減：備抵呆帳	(16,950)	(16,950)
	<u>\$ -</u>	<u>\$ -</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合併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款項之減損，即債務人有逾期未收款項時，依過去經驗按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124,616	\$ 73,371
61~90 天	8,242	8,440
91 天以上	20,836	18,102
合 計	<u>\$153,694</u>	<u>\$ 99,913</u>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之應收票據，91 天以上之應收票據係銀行承兌匯票。

應收票據以群組評估減損損失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39	\$ 23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年底餘額	<u>\$ 239</u>	<u>\$ 239</u>

(二)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243,325	\$245,234
61~90 天	7,930	3,909
91 天以上	-	-
合 計	<u>\$251,255</u>	<u>\$249,143</u>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不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以群組評估減損損失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731	\$ 2,73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減：本年度沖銷呆帳費用	-	-
年底餘額	<u>\$ 2,731</u>	<u>\$ 2,731</u>

(三) 催 收 款

合併公司將逾期或有客訴情事之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並提列100%備抵呆帳。

催收款以個別評估減損損失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6,950	\$ 16,95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年底餘額	<u>\$ 16,950</u>	<u>\$ 16,950</u>

十二、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385,616	\$229,991
在製品	49,210	21,618
原物料	66,356	56,617
	<u>\$501,182</u>	<u>\$308,226</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844,213 仟元及 3,577,195 仟元。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金聯發公司	布疋及紡織品之買賣、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65.19	65.19
	聯捷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聯澤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聯慶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聯興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LAN FA HOLDING LIMITED	國際投資業	100.00	100.00
LAN FA HOLDING LIMITED	MARYLAND INVESTMENT LIMITED	國際投資業	98.98	98.84
聯澤公司	SPRING INVESTMENT LIMITED	國際投資業	100.00	100.00
SPRING INVESTMENT LIMITED	MARYLAND INVESTMENT LIMITED	國際投資業	1.02	1.16
MARYLAND INVESTMENT LIMITED	杭州聯發公司	彈力絲、聚酯加工絲	100.00	100.00

母公司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LAN FA HOLDING LIMITED 之子公司 MARYLAND INVESTMENT LIMITED 再投資杭州聯發公司。104 年 12 月 3 日及 105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為擴充大陸地區業務，合計決議現金增資 LAN FA HOLDING LIMITED 美金 10,000 仟元後，其再透

過 MARYLAND INVESTMENT LIMITED 現金增資杭州聯發公司美金 10,000 仟元。母公司 105 年 8 月 18 日以美金 6,100 仟元現金增資 LAN FA HOLDING LIMITED，再透過其同額現金增資 MARYLAND INVESTMENT LIMITED，最終再由其同額現金增資杭州聯發公司。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9,049	\$ 859,008	\$ 3,676,049	\$ 262,221	\$ 16,628	\$ 161,093	\$ 13,132	\$ 5,607,180
增 添	-	-	52	1,080	11	838	140,511	142,492
處 分	-	-	(200,092)	(3,040)	(10)	(931)	-	(204,073)
重 分 類	-	-	875	1,700	4,500	1,676	(8,751)	-
淨兌換差額	-	(1,030)	(5,974)	(740)	(52)	(586)	342	(8,04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9,049</u>	<u>\$ 857,978</u>	<u>\$ 3,470,910</u>	<u>\$ 261,221</u>	<u>\$ 21,077</u>	<u>\$ 162,090</u>	<u>\$ 145,234</u>	<u>\$ 5,537,559</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12,185	\$ 2,045,185	\$ 95,744	\$ 12,027	\$ 20,776	\$ -	\$ 2,385,917
處 分	-	-	(200,092)	(3,040)	(9)	(916)	-	(204,057)
折舊費用	-	18,676	184,450	19,508	1,634	6,256	-	230,524
重 分 類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76)	(1,195)	(158)	(42)	(56)	-	(1,52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30,785</u>	<u>\$ 2,028,348</u>	<u>\$ 112,054</u>	<u>\$ 13,610</u>	<u>\$ 26,060</u>	<u>\$ -</u>	<u>\$ 2,410,857</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19,049</u>	<u>\$ 627,193</u>	<u>\$ 1,442,562</u>	<u>\$ 149,167</u>	<u>\$ 7,467</u>	<u>\$ 136,030</u>	<u>\$ 145,234</u>	<u>\$ 3,126,702</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9,049	\$ 857,978	\$ 3,470,910	\$ 261,221	\$ 21,077	\$ 162,090	\$ 145,234	\$ 5,537,559
增 添	-	-	279	-	1,285	396	208,798	210,758
處 分	-	-	(415,184)	-	(195)	(1,171)	-	(416,550)
重 分 類	-	20,101	1,149	1,157	-	1,002	(23,409)	-
淨兌換差額	-	(24,687)	(138,409)	(17,317)	(1,267)	(13,715)	(19,316)	(214,71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9,049</u>	<u>\$ 853,392</u>	<u>\$ 2,918,745</u>	<u>\$ 245,061</u>	<u>\$ 20,900</u>	<u>\$ 148,602</u>	<u>\$ 311,307</u>	<u>\$ 5,117,056</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30,785	\$ 2,028,348	\$ 112,054	\$ 13,610	\$ 26,060	\$ -	\$ 2,410,857
處 分	-	-	(415,184)	-	(171)	(1,171)	-	(416,526)
折舊費用	-	18,485	166,247	18,657	1,772	5,463	-	210,624
重 分 類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2,817)	(39,724)	(6,901)	(1,070)	(2,247)	-	(52,75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46,453</u>	<u>\$ 1,739,687</u>	<u>\$ 123,810</u>	<u>\$ 14,141</u>	<u>\$ 28,105</u>	<u>\$ -</u>	<u>\$ 2,152,196</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19,049</u>	<u>\$ 606,939</u>	<u>\$ 1,179,058</u>	<u>\$ 121,251</u>	<u>\$ 6,759</u>	<u>\$ 120,497</u>	<u>\$ 311,307</u>	<u>\$ 2,964,860</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定並採直線基礎按下
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5 至 56 年
機電動力設備	45 至 51 年
工程系統	15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6 年
水電設備	5 至 26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予各金融行庫充為融資擔保之質押資
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30,684	\$ 243,176	\$ 673,860
增 添	-	-	-
淨 兌 換 差 額	-	(65)	(65)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30,684</u>	<u>\$ 243,111</u>	<u>\$ 673,795</u>
<u>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02,351	\$ 102,351
折 舊 費 用	-	5,333	5,333
淨 兌 換 差 額	-	1	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07,685</u>	<u>\$ 107,68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30,684</u>	<u>\$ 135,426</u>	<u>\$ 566,110</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30,684	\$ 243,111	\$ 673,795
增 添	-	-	-
淨 兌 換 差 額	-	(1,520)	(1,52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30,684</u>	<u>\$ 241,591</u>	<u>\$ 672,275</u>
<u>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07,685	\$ 107,685
折 舊 費 用	-	5,308	5,308
淨 兌 換 差 額	-	(83)	(83)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12,910</u>	<u>\$ 112,91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30,684</u>	<u>\$ 128,681</u>	<u>\$ 559,365</u>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320,091 仟元，其中 1,302,731 仟元係由獨立評價公司評價，另 17,360 仟元係 103 年 9 月取得之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340,908 仟元，其中 1,323,548 仟元係由獨立評價公司評價，另 17,360 仟元係 103 年 9 月取得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係以成本認定並採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1 至 56 年
辦公大樓	28 年
工程系統	26 至 46 年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予各金融行庫充為融資擔保之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賃款	\$ 84,509	\$ 95,099
其他	13,736	14,220
	<u>\$ 98,245</u>	<u>\$109,319</u>

長期預付租賃款係合併公司位於浙江省杭州市之土地使用權，其使用期限依合約規定為 50 年，自 93 年 5 月 18 日至 143 年 5 月 18 日。105 及 104 年度之攤提金額分別為 2,362 仟元及 2,474 仟元。

長期預付租賃款提供予各金融行庫充為融資擔保之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 銀行借款	\$ 470,686	\$ -
— 其他借款	-	38,826
	<u>470,686</u>	<u>38,826</u>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	244,753	638,381
— 購料借款	114,000	101,000
	<u>358,753</u>	<u>739,381</u>
	<u>\$ 829,439</u>	<u>\$ 778,20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5%-4.68% 及 1.13%-1.46%。

其他借款係融資買進股票。104年12月31日利率為5.0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三十）	\$620,000	\$742,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00)	(300)
	<u>\$619,700</u>	<u>\$741,7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擔保品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0	\$ 93	\$ 179,907	無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54	129,946	無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56	109,944	無
合作金庫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4	99,936	無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3	99,967	無
	<u>\$ 620,000</u>	<u>\$ 300</u>	<u>\$ 619,700</u>	

104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擔保品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30,000	\$ 55	\$ 229,945	無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4	199,966	無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2,000	85	171,915	有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126	139,874	無
	<u>\$ 742,000</u>	<u>\$ 300</u>	<u>\$ 741,700</u>	

應付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利率	0.46%~0.67%	0.50%~0.87%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十）</u>		
銀行借款	\$ 800,000	\$ 800,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661,258	555,13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長期 借款	(96,250)	(294,440)
	<u>\$ 1,365,008</u>	<u>\$ 1,060,694</u>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包括：

性	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兆豐國際商銀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2.12.31~107.12.31，5 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 300,000	\$ 300,000
兆豐國際商銀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5.09.02~110.09.02，5 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300,000	-
兆豐國際商銀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1.06.15~106.06.14，5 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	300,000
兆豐國際商銀信用借款	期間為 102.08.04~108.08.08，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61,258	165,434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4.12.16~107.12.16，3 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00,000	100,000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4.12.28~107.12.16，3 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00,000	100,000
合作金庫銀行無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5.06.22~110.06.22，第 3 年起分 36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50,000	-
合作金庫銀行無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2.01.15~107.01.15，第 3 年起分 36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	126,500
合作金庫銀行無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2.01.15~106.01.15，第 3 年起分 24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	63,2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無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4.12.29~107.09.16，屆滿 1 年攤還餘額 20%，屆滿 2 年攤還 20%，剩餘 60%到期清償。	100,000	1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無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4.09.16~107.09.16，屆滿 1 年攤還餘額 20%，屆滿 2 年攤還 20%，剩餘 60%到期清償。	-	10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無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5.03.14~108.03.14，滿 1 年後按季償還本金。	150,000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長期借款		(96,250)	(294,440)
銀行借款總額		<u>\$ 1,365,008</u>	<u>\$ 1,060,694</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4%-2.52% 及 1.55%-2.09%。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9,846</u>	<u>\$ 8,922</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25,975</u>	<u>\$ 27,467</u>

(一) 應付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物料款及一般費用而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228	\$ 51,311
應付水電費	16,525	18,741
應付員工酬勞	11,649	12,691
應付稅捐	3,841	5,297
應付利息	3,049	3,510
應付營業稅	1,522	2,458
其他	32,930	31,539
	<u>\$106,744</u>	<u>\$125,547</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母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聯興公司、聯澤公司、聯慶公司、聯捷公司、金聯發公司、LAN FA HOLDING LIMITED、SPRING INVESTMENT LIMITED 及 MARYLAND INVESTMENT LIMITED 於 105 及 104 年度均無退休金之提撥。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母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502	\$ 50,6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458)	(44,343)
提撥短絀	<u>8,044</u>	<u>6,34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044</u>	<u>\$ 6,34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 46,039	(\$ 42,690)	\$ 3,34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45	-	745
利息費用(收入)	<u>806</u>	(<u>752</u>)	<u>54</u>
認列於損益	<u>1,551</u>	(<u>752</u>)	<u>79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398)	(398)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474	-	1,474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723	-	1,723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102</u>)	<u>-</u>	(<u>1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95</u>	(<u>398</u>)	<u>2,697</u>
雇主提撥	<u>-</u>	(<u>503</u>)	(<u>50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0,685</u>	(<u>\$ 44,343</u>)	<u>\$ 6,342</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0,685	(\$ 44,343)	\$ 6,34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94	-	694
利息費用(收入)	<u>697</u>	(<u>613</u>)	<u>84</u>
認列於損益	<u>1,391</u>	(<u>613</u>)	<u>7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330	330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073	-	1,07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 1,030	\$ -	\$ 1,030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1,063</u>)	<u>-</u>	(<u>1,06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40</u>	<u>330</u>	<u>1,370</u>
雇主提撥	<u>-</u>	(<u>446</u>)	(<u>446</u>)
福利支付	(<u>6,614</u>)	<u>6,614</u>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6,502</u>	(<u>\$ 38,458</u>)	<u>\$ 8,04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58	\$ 337
推銷費用	110	125
管理費用	<u>510</u>	<u>337</u>
	<u>\$ 778</u>	<u>\$ 79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62)	(\$ 1,205)
減少 0.25%	<u>\$ 1,102</u>	<u>\$ 1,25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072</u>	<u>\$ 1,219</u>
減少 0.25%	(\$ 1,039)	(\$ 1,18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420</u>	<u>\$ 52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4 年	9.8 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70,000</u>	<u>470,000</u>
額定股本	<u>\$ 4,700,000</u>	<u>\$ 4,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58,629</u>	<u>358,629</u>
已發行股本	<u>\$ 3,586,289</u>	<u>\$ 3,586,28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89,685	\$ 161,411
庫藏股票交易	<u>161,494</u>	<u>153,556</u>
	<u>\$ 251,179</u>	<u>\$ 314,967</u>

上述庫藏股交易係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母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依照(91)基秘字第 340 號函之規定，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母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四)之員工福利費用。

1. 母公司章程股利政策其內容如下：

(1)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扣除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於本期稅後淨利為正數之情況下，以不低於本期可供分派盈餘之 10% 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及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母公司正處於營業成長期，未來 3 年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採平衡股利政策，股利之發放原則上採股票及現金並行方式，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的 10%，惟若現金股利低於每股 0.1 元，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3. 特別盈餘公積

(1) 其他權益減項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2) 庫藏股

母公司仍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5. 母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及 104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虧損撥補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金額 (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金額 (元)
特別公積	\$291,322		\$ -	
法定公積	22,731		17,592	
現金股利	-	\$ -	197,246	\$ 0.55

另母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24 日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71,726 仟元，每股為 0.2 元。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369,876	\$459,52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1,322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89,645)
年底餘額	<u>\$661,198</u>	<u>\$369,876</u>

105年12月31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係母公司於首次採用IFRS時，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30,176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係依相關法令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848,534)	(\$191,9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0,296	(530,15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轉列至損益	<u>351,784</u>	<u>(126,424)</u>
年底餘額	<u>(\$376,454)</u>	<u>(\$848,53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庫藏股票

母公司之各子公司為維護母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之必要而買入母公司股票，視為買回庫藏股票交易處理。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母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母公司對其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仟股)	庫藏股金額 (仟元)	市價 (仟元)
金聯發公司	65.19	4,176	\$ 28,225	\$ 23,033
聯澤公司	100.00	19,511	238,841	165,069
聯興公司	100.00	11,535	170,139	97,585
聯慶公司	100.00	<u>5,922</u>	<u>76,368</u>	<u>50,097</u>
		<u>41,144</u>	<u>\$ 513,573</u>	<u>\$ 335,784</u>

104年12月31日

	母公司對其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仟股)	庫藏股金額 (仟元)	市價 (仟元)
金聯發公司	65.19	4,176	\$ 28,225	\$ 30,220
聯澤公司	100.00	19,511	238,841	216,580
聯興公司	100.00	11,535	170,139	128,037
聯慶公司	100.00	<u>5,922</u>	<u>76,368</u>	<u>65,730</u>
		<u>41,144</u>	<u>\$ 513,573</u>	<u>\$ 440,567</u>

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母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二、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53,148)	(\$ 51,4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利益(損失)	459	(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	(16)
其他	<u>(4,080)</u>	<u>2,166</u>
	<u>(\$ 56,793)</u>	<u>(\$ 49,341)</u>

(二)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50,142	\$ 38,106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4,822	4,325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u>512</u>	<u>1,278</u>
	<u>\$ 55,476</u>	<u>\$ 43,709</u>

(三) 折舊及攤銷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成本	\$194,842	\$213,876
營業費用	<u>16,059</u>	<u>16,925</u>
	<u>\$210,901</u>	<u>\$230,801</u>
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註)	<u>\$ 5,031</u>	<u>\$ 5,056</u>

註：係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項下。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成本	\$ 1,090	\$ 1,142
營業費用	<u>1,272</u>	<u>1,332</u>
	<u>\$ 2,362</u>	<u>\$ 2,47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3,720	\$ 3,850
確定福利計畫	<u>778</u>	<u>799</u>
	<u>4,498</u>	<u>4,649</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81,225	199,082
其他用人費用	<u>31,405</u>	<u>33,917</u>
	<u>212,630</u>	<u>232,99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17,128</u>	<u>\$237,64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1,259	\$167,815
營業費用	<u>55,869</u>	<u>69,833</u>
	<u>\$217,128</u>	<u>\$237,648</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母公司 105 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為稅前損失，故無員工及董監酬勞之估列；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4,23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059 仟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母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及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員工酬勞／紅利	\$ 4,235	\$ 4,153
董監事酬勞	7,059	6,229

上述決議金額與 104 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5 與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2,055	\$ 20,92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5,203)	(72,404)
淨 損 益	(\$ 53,148)	(\$ 51,480)

二三、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033	\$ 40,5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9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6	(20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88	1,0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17</u>	<u>\$ 46,374</u>

105 及 104 年度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433,380)	\$277,455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17%）	(\$ 73,675)	\$ 47,167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59,466)	(3,544)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用	72,556	1,691
證券交易所得及股利收入	(8,565)	(33,62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6,315	18,58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6,556	20,23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3,3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959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	(12,22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96	(2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17</u>	<u>\$ 46,37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405	\$ 56
—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u>233</u>	<u>459</u>
	<u>\$ 19,638</u>	<u>\$ 51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6,960</u>	<u>\$ 5,16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4</u>	<u>\$ 36,43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未實現利益	\$ 3,248	(\$ 323)	\$ -	\$ 2,92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1,047</u>	<u>88</u>	<u>233</u>	<u>1,368</u>
	<u>\$ 4,295</u>	<u>(\$ 235)</u>	<u>\$ 233</u>	<u>\$ 4,29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929	\$ 1,453	\$ -	\$ 2,38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41,660</u>	<u>-</u>	<u>(19,405)</u>	<u>22,255</u>
	<u>\$ 42,589</u>	<u>\$ 1,453</u>	<u>(\$ 19,405)</u>	<u>\$ 24,637</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未實現利益	\$ 3,570	(\$ 322)	\$ -	\$ 3,24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61	27	459	1,047
	<u>\$ 4,131</u>	<u>(\$ 295)</u>	<u>\$ 459</u>	<u>\$ 4,29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30	\$ 799	\$ -	\$ 92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1,716	-	(56)	41,660
	<u>\$ 41,846</u>	<u>\$ 799</u>	<u>(\$ 56)</u>	<u>\$ 42,589</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8,810	\$ 74,967
備抵呆帳	2,686	2,830
存貨跌價損失	271	291
虧損扣抵	145,498	89,713
其他	716	483
	<u>\$277,981</u>	<u>\$168,284</u>

(六)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明細如下：

到 期 年 度	聯	澤 聯	慶 杭	聯
106 年度	\$ -	\$ -	\$ -	\$ 182,264
107 年度	-	-	-	57,078
108 年度	129	100	-	84,550
109 年度	229	63	-	108,413
110 年度	-	-	-	149,688
112 年度	377	-	-	-
115 年度	45	-	-	-
	<u>\$ 780</u>	<u>\$ 163</u>		<u>\$ 581,993</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39,133)</u>	<u>\$314,05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334</u>	<u>\$ 48,790</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26.48%

因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待彌補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立法院於 103 年 5 月 16 日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本國個人股東以獲配股利總額所含可扣抵稅額之「半數」抵減其綜合所得稅。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u>(\$437,996)</u>	<u>\$227,31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u>(\$437,996)</u>	<u>\$227,31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u>(\$437,996)</u>	<u>\$227,31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7,484</u>	316,1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33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6,433</u>

若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因 105 年度為稅後淨損，員工酬勞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計算 105 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取得就業補助相關之政府補助分別為 1,304 仟元及 518 仟元，該等金額已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至 1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內	\$ 16,519	\$ 15,92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5,764	57,890
超過 5 年	<u>63,400</u>	<u>77,200</u>
	<u>\$135,683</u>	<u>\$151,018</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平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1,050,193</u>	<u>\$ _____</u>	<u>\$ _____</u>	<u>\$ 1,050,193</u>

104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1,451,927</u>	<u>\$ _____</u>	<u>\$ _____</u>	<u>\$ 1,451,927</u>

105及104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事。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169,717	\$ 1,149,5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2,936	1,654,02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113,809	3,237,89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但不包含應付營業稅、應付稅捐、應付薪資及應付短期員工福利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權益商品股價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投資之權益商品，其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損或權益增加或減少之金額；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美金之影響	美金之影響
損 益	(\$ 13,180)	\$ 22,420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105 及 104 年度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利益（損失）分別為 459 仟元及(11)仟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95,458	\$ 450,467
— 金融負債	2,290,697	1,933,34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4,738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借款利率風險之曝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707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借款利率風險之曝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52,510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72,59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本年度前五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8% 及 32%。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母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母公司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除下表所列者外，母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金額約與帳面價值相當。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資產				
表外承諾及或有事項	\$ -	\$ 767,600	\$ -	\$ 920,028

註：係為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提供擔保，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三之附表二。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458,359 仟元及 2,785,459 仟元。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88,325	\$ -	\$ -	\$ -	\$ -
短期借款	3.10	767,738	48,000	13,701	-	-
應付短期票券	0.52	249,935	369,765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5	20,000	-	76,250	1,365,008	-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0.50	-	-	-	115,087	-
		<u>\$ 1,125,998</u>	<u>\$ 417,765</u>	<u>\$ 89,951</u>	<u>\$ 1,480,095</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 90,179	\$ -	\$ -	\$ -	\$ -
短期借款	1.42	289,056	241,000	248,151	-	-
應付短期票券	0.63	651,802	89,898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4	-	-	294,440	1,060,694	-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0.50	-	-	-	272,678	-
		<u>\$ 1,031,037</u>	<u>\$ 330,898</u>	<u>\$ 542,591</u>	<u>\$ 1,333,372</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270,686	\$ 860,812
— 未動用金額	<u>1,406,975</u>	<u>1,456,650</u>
	<u>\$ 2,677,661</u>	<u>\$ 2,317,462</u>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639,711	\$ 2,014,229
— 未動用金額	<u>2,051,384</u>	<u>1,328,809</u>
	<u>\$ 3,691,095</u>	<u>\$ 3,343,038</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母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實質關係人	銷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u>\$ 12,937</u>	<u>\$ 17,352</u>

母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包含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實質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 6,301</u>	<u>\$ 4,05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向關係人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非流動	<u>\$115,087</u>	<u>\$272,67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皆為無擔保借款。105 年及 104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512 仟元及 1,278 仟元。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9,357</u>	<u>\$ 26,6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向各行庫充為融資之擔保，以及融資買進股票之擔保。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568,890	\$ 568,890
房屋及建築	<u>344,412</u>	<u>354,580</u>
	<u>913,302</u>	<u>923,470</u>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8,664	8,664
房屋及建築	<u>99,948</u>	<u>104,007</u>
	<u>108,612</u>	<u>112,67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u>137,345</u>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庫藏股）	<u>73,445</u>	<u>73,445</u>
土地使用權（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u>84,509</u>	<u>95,099</u>
	<u>\$ 1,179,868</u>	<u>\$ 1,342,030</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155,008 元。
2. 杭州聯發公司購置生產用設備而簽訂購買合約，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總價為美金 13,000 仟元，其中美金 5,400 仟元尚未支付。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719	6.94	(美金：人民幣)	\$	152,325		
美 金		20,591	32.28	(美金：新台幣)		664,65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144	6.94	(美金：人民幣)		553,391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93	6.49	(美金：人民幣)	\$	95,660		
美 金		15,333	33.07	(美金：新台幣)		507,00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1,787	6.49	(美金：人民幣)		1,051,069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美金	6.94 (美金：人民幣)	<u>(\$ 34,157)</u>	6.49 (美金：人民幣)	<u>(\$ 58,271)</u>
美金	32.28 (美金：新台幣)	<u>(\$ 18,992)</u>	33.07 (美金：新台幣)	<u>\$ 7,807</u>
人民幣	0.14 (人民幣：美金)	<u>\$ -</u>	0.15 (人民幣：美金)	<u>(\$ 1,208)</u>
人民幣	4.65 (人民幣：新台幣)	<u>\$ -</u>	5.10 (人民幣：新台幣)	<u>\$ 208</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八。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假撚廠 — 竹北廠
 — 杭州廠
 其 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5年度				
	假撚部 竹北廠	假撚部 杭聯廠	其 他	銷除部門間 收入及損益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41,822	\$ 1,001,405	\$ 3,543	\$ -	\$ 2,946,77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5,656	(\$ 93,819)	(\$ 385,217)	\$ -	(\$ 433,380)

	104年度				
	假撚部 竹北廠	假撚部 杭聯廠	其 他	銷除部門間 收入及損益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75,338	\$ 1,246,764	\$ 2,691	\$ -	\$ 3,924,79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30,881	(\$ 58,698)	\$ 105,272	\$ -	\$ 277,455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 及 104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部 門 資 產</u>		
假撚部－竹北廠	\$ 3,776,362	\$ 3,844,730
假撚部－杭聯廠	2,243,967	2,321,275
其他部門	<u>640,868</u>	<u>820,320</u>
合併資產總額	<u>\$ 6,661,197</u>	<u>\$ 6,986,325</u>
<u>部 門 負 債</u>		
假撚部－竹北廠	\$ 2,288,148	\$ 2,264,459
假撚部－杭聯廠	787,573	722,521
其他部門	<u>159,980</u>	<u>444,679</u>
合併負債總額	<u>\$ 3,235,701</u>	<u>\$ 3,431,659</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來源皆係產銷聚酯加工絲。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台 灣	\$ 1,943,895	\$ 2,668,407	\$ 1,841,866
中國大陸	793,035	882,217	1,820,749	1,902,226
越 南	124,760	225,964	-	-
泰 國	48,889	74,872	-	-
香 港	33,000	49,797	-	-
其 他	<u>3,191</u>	<u>23,536</u>	-	-
	<u>\$ 2,946,770</u>	<u>\$ 3,924,793</u>	<u>\$ 3,662,615</u>	<u>\$ 3,842,27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客戶 A	\$360,868	\$540,792
客戶 B	302,859	392,482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提列帳目	備抵金額	擔名	保價	品名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資金總額	與有限
0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聯發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645,580 (USD20,000) (註3)	\$ 516,464 (USD16,000) (註3)	\$ 290,511 (USD 9,000) (註3、4及5)	1.0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呆帳	NA	NA	NA	NA	\$ 982,284 (註2)	\$ 1,309,712 (註2)	

註 1：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依序編號。

註 2：母公司資金貸與金額以母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母公司淨值 30% 為限。

註 3：係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4：係原始資金融通金額，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利息為 328 仟元。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合併沖銷。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最高 金額 (註 3)	證明額 對背書保證 額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註 備
		關係 名稱 (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註 3)											
0	本公司	聯興公司	2	\$ 100,000	\$ 100,000	\$ -	-	3.05	為母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3,586,289 仟元	Y	N	N	N	
0	"	聯澤公司	2	220,000	220,000	20,000	-	6.72		Y	N	N	N	
0	"	聯慶公司	2	100,000	100,000	30,000	-	3.05		Y	N	N	N	
0	"	聯捷公司	2	190,000	190,000	90,000	-	5.80		Y	N	N	N	
0	"	杭州聯發公司 合計	3	224,900	157,600	157,600	-	4.81		Y	N	N	Y	

註 1：母公司填寫 0。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母子公司之關係有六種，對照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依母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註 4：105 年 12 月 31 日子子公司因母公司之背書保證向銀行融資情形如下：

1. 聯興公司：年底融資餘額為 100,000 仟元；105 年度利息支出為 260 仟元。
2. 聯澤公司：年底融資餘額為 220,000 仟元；利率為 1.20%；105 年度利息支出為 755 仟元。
3. 聯慶公司：年底融資餘額為 100,000 仟元；利率 0.67%；105 年度利息支出為 582 仟元。
4. 聯捷公司：年底融資餘額為 190,000 仟元；利率 0.50%~0.67%；105 年度利息支出為 1,162 仟元。
5. 杭州聯發公司：年底融資餘額為 157,600 仟元；利率 2.52%；105 年度利息支出為 5,675 仟元。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 1)	
本公司	股票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922	\$ 65,646	0.01	\$ 65,646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6,308	145,089	0.05	145,089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4,571	223,108	0.23	223,10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100	107,121	0.02	107,12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6,881	121,455	0.04	121,455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	39	-	39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8,060	0.01	8,06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550	26,510	-	26,510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10,460	0.08	10,460	
	小計					<u>\$ 707,488</u>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22	\$ 4,218	0.26	4,218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723	<u>111,235</u>	1.07	111,235	
	小計					<u>\$ 115,453</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1)	
	三通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5	\$ -	2.38	\$ -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780	9,000	2.00	-	
	東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17	3,453	0.03	-	
	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9	8,538	3.32	-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	1,490	22,000	1.52	-	
	晶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36	<u>3,569</u>	0.99	-	
	債券 小計				<u>\$ 46,560</u>			
	永豐銀行次順位金融債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u>\$ 10,000</u>	-	10,000	
合併子公司—金聯發	股票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76	<u>\$ 35,331</u>	1.16	35,331	註2
合併子公司—聯澤	股票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12	<u>\$ 165,069</u>	5.44	165,069	註2
	聯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4	\$ 19,035	7.46	-	含特別股 1,410 仟股
	聖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963	19,634	5.36	-	含特別股 1,599 仟股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749	<u>17,494</u>	3.00	-	
					<u>\$ 56,163</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 1)		
合併子公司－聯捷	股票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501	\$ 57,524	0.02	\$ 57,524		
		"	"	1	6	-	6		
		"	"	702	33,895	0.03	33,895		
		"	"	900	43,380	0.01	43,380		
		"	"	7,000	56,420	-	56,420		
					<u>\$ 191,225</u>				
合併子公司－聯慶	股票 聯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聖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聖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138	\$ 21,380	8.88	-	含特別股 1,551 仟股	
		"	"	2,424	24,241	12.12	-	含特別股 1,599 仟股	
		"	"	1,749	17,494	3.00	-		
					<u>\$ 63,115</u>				
					<u>\$ 50,097</u>	1.65	50,097	註 2	
				423	\$ 4,230	2.99	-	含特別股 226 仟股	
				191	1,911	1.79	-	含特別股 70 仟股	
				1,000	-	1.25	-		
					<u>\$ 6,141</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 1)	
合併子公司—聯興	股票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	\$ 3,960	0.10	\$ 3,960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	26	-	26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	1	-	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50	32,040	0.01	32,040	
					<u>\$ 36,027</u>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35	\$ 97,585	3.22	97,585	註 2
	聯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	\$ 754	0.07	-	含特別股 71 仟股
	葉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365	13,650	10.26	-	
	聖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74	744	0.07	-	含特別股 70 仟股
	龍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28	1,716	3.25	-	
	華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90	3,900	3.25	-	
					<u>\$ 20,764</u>			

註 1：上市上櫃股票，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為市價。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躍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列示其公允價值。

註 2：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合併沖銷。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買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股		初 買		入 賣		出 重		分 額		末 額	
					數	金 額	數	金 額	數	金 額	數	金 額	數	金 額	數	金 額
本 公 司	股 票 華 亞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備 快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無	無	9,394	\$ 429,881	-	\$ -	9,394	\$ 280,975	\$ 429,881	(\$ 148,906)	-	\$ -	-	\$ -

註：係原始購買成本。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3)	交易 (註 4)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5)		
0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聯發纖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利息收入	\$ 290,839 3,493	- -	4%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合併沖銷。

註 4：相關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

註 5：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註 4)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 4)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4)	備註
				原本期	上期末	數比率 %	數比率 %				
本公司	金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 布疋及紡織品之買賣等 2.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 297,373	\$ 297,373	29,737	65.19	\$ 277,631	\$ 2,006	\$ 763	(註 1)
	聯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投資業	299,947	299,947	41,342	100.00	156,420	(40,240)	(44,142)	(註 1)
	聯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80	100,080	24,078	100.00	169,929	(72,423)	(72,423)	(註 1)
	聯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11,256	211,256	25,214	100.00	66,904	(29,382)	(31,689)	(註 1)
	聯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29,902	129,902	13,150	100.00	23,118	(52,897)	(54,081)	(註 1)
	LAN FA HOLDING LIMITED	Trust 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國際投資業	1,589,570	1,391,155	48,587	100.00	1,138,302	(154,794)	(154,794)	(註 3)
	LAN FA HOLDING LIMITED	Trust 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	1,589,570	1,391,155	48,587	98.98	1,153,948	(156,164)	(154,574)	子公司(註 2)
	聯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52,262	52,262	1,500	100.00	130,564	(2,542)	(2,542)	子公司(註 2)
	SPRING INVESTMENT LIMITED	Trust 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	16,917	16,917	500	1.02	11,875	(156,164)	(1,590)	子公司(註 2)

註 1： 母公司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因此採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扣除視為庫藏股金額後之淨額，另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已減除子公司收取母公司之現金股利收入。

註 2： 係直接或間接子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 係減除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之淨額。

註 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合併沖銷。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或美金千元

附表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USD)	本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本 期積存 金額 (USD)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損 益 (註 4)	認 列 方 式 (註 2)	期 末 投 資 價 值 面 額 (註 4)	截至本期末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杭州聯發紡織纖維有限公司	彈力絲、聚編加工 絲	\$1,596,461 (USD49,230)	(2)	\$1,391,155 (USD42,487)	\$1,589,570 (USD48,587)	100.00	(\$ 156,166)	(2); 2	\$1,165,554 (USD36,109)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48,587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52,63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 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依據 97 年 8 月 29 日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母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 10420402680 號函，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需計算投資限額。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合併沖銷。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6. 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LAN FA HOLDING LIMITED 之子公司 MARYLAND INVESTMENT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分析

1.1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2,182,020	2,162,702	19,318	0.89%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248,692	1,342,073	-93,381	-6.96%
其 他 資 產		2,154,836	2,186,655	-31,819	-1.46%
資 產 總 額		5,585,548	5,691,430	-105,882	-1.86%
流 動 負 債		1,051,546	1,155,347	-103,801	-8.98%
非 流 動 負 債		1,259,720	1,136,220	123,500	10.87%
負 債 總 額		2,311,266	2,291,567	19,699	0.86%
股 本		3,586,289	3,586,289	0	0.00%
資 本 公 積		251,179	314,967	-63,788	-20.25%
保 留 盈 餘		348,372	787,505	-439,133	-55.76%
其 他 權 益		(397,985)	(775,325)	377,340	48.67%
庫 藏 股 票		(513,573)	(513,573)	0	0.0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3,274,282	3,399,863	-125,581	-3.69%
上述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壹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本期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3. 保留盈餘減少及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本期處份投資損失所致。					

1.2 合併財務報表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2,676,093	2,827,894	-151,801	-5.37%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964,860	3,126,702	-161,842	-5.18%
其 他 資 產	1,020,244	1,031,729	-11,485	-1.11%
資 產 總 額	6,661,197	6,986,325	-325,128	-4.65%
流 動 負 債	1,703,513	2,030,123	-326,610	-16.09%
非 流 動 負 債	1,532,188	1,401,536	130,652	9.32%
負 債 總 額	3,235,701	3,431,659	-195,958	-5.71%
股 本	3,586,289	3,586,289	0	0.00%
資 本 公 積	251,179	314,967	-63,788	-20.25%
保 留 盈 餘	348,372	787,505	-439,133	-55.76%
其 他 權 益	(397,985)	(775,325)	377,340	48.67%
庫 藏 股 票	(513,573)	(513,573)	0	0.00%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3,274,282	3,399,863	-125,581	-3.69%
非 控 制 權 益	151,214	154,803	-3,589	-2.32%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3,425,496	3,554,666	-129,170	-3.63%
<p>上述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壹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償還借款所致。 2. 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本期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3. 保留盈餘減少及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本期處份投資損失所致。 				

二、財務績效

1.1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941,822	2,675,338	-733,516	-27.42%
營業成本		1,803,998	2,335,339	-531,341	-22.75%
營業毛利		137,824	339,999	-202,175	-59.46%
營業費用		92,168	109,118	-16,950	-15.53%
營業淨利		45,656	230,881	-185,225	-80.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9,975)	40,169	-520,144	-1294.89%
稅前淨利		(434,319)	271,050	-705,369	-260.24%
所得稅費用		3,677	43,740	-40,063	-91.59%
本期淨利		(437,996)	227,310	-665,306	-292.69%
其他綜合損益		376,203	(659,088)	1,035,291	157.08%
綜合損益總額		(61,793)	(431,778)	369,985	85.69%

上述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壹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 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減少主係市場低迷，在下游廠商多保持觀望態度與去化庫存狀況下，致本期獲利減少。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減少主要係處份投資損失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所致。

1.2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946,770	3,924,793	-978,023	-24.92%
營業成本	2,844,213	3,577,195	-732,982	-20.49%
營業毛利	102,557	347,598	-245,041	-70.50%
營業費用	152,530	177,461	-24,931	-14.05%
營業淨利	(49,973)	170,137	-220,110	-129.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3,407)	107,318	-490,725	-457.26%
稅前淨利	(433,380)	277,455	-710,835	-256.20%
所得稅費用	3,917	46,374	-42,457	-91.55%
本期淨利	(437,297)	231,081	-668,378	-289.24%
其他綜合損益	376,203	(659,088)	1,035,291	157.08%
綜合損益總額	(61,094)	(428,007)	366,913	85.7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437,996)	227,310	-665,306	-292.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61,793)	(431,778)	369,985	85.69%
<p>上述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壹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p> <p>1. 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減少主係市場低迷，在下游廠商多保持觀望態度與去化庫存狀況下，致本期獲利減少。</p> <p>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減少主要係處份投資損失所致。</p>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個體：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 (減) 比 例
現金流量比率	-19.62%	34.50%	-156.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26%	19.35%	9.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6%	3.46%	-246.2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前期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前期上升，主要係資本支出減少與現金股利發放減少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合併：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 (減) 比 例
現金流量比率	-14.02%	19.86%	-170.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04%	17.97%	17.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4.37%	2.80%	-256.0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前期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前期上升，主要係資本支出減少與現金股利發放減少所致。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不足) 數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427,510	-206,355	-235,027	456,182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 數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456,182	240,000	210,000	486,182		

(1)預計全年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到期負債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的影響

本公司為持續強生產差異化產品和提高現有產能，105 年主要重大資本支出為購置機器設備，並將原有設備升級，以因應公司差異化產品生產並提高產品品質。在合併財務報表基礎下，本公司 105 年購置固定資產已支付金額為新台幣 2.1 億元，佔銷貨淨額約 7%，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及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最近年度並無轉投資計畫，本公司致力於產品開發及創新，未來計畫持續投注於差異化產品之研發及量產，提高本業的競爭力。

民國 93 年 3 月本公司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由第三地投資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設立「杭州聯發纖維有限公司」，累計總投資金額 4,923 萬美元。

六、風險管理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因應措施
利息支出	29,464	25,169 仟元	公司定期評估金融市場利率，並因公司財務體質健全及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可取得較優惠的借款條件。
兌換損益	(18,992)	7,807 仟元	公司恪遵主管機關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有相關處理程序，監控外匯變動情形。

- 1、利率: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借款利率隨變動。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相對優惠之利率。
- 2、匯率:本公司積極蒐集匯率波動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適時選擇成本較低的外匯避險工具。一〇四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用以規避以外幣計價之銷貨收入因匯率波動所發生之風險。
- 3、通貨膨脹: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走勢，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重大影響。

-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公司 105 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均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處理準則辦理。
-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劃：研發高附加價值、功能性差異化及機能性產品。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與去年相當。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灣與中國大陸於 2011 年簽訂 ECFA 並開始實施，加工絲在早收名單中，故台灣加工絲銷至中國大陸具有免進口關稅之優惠。
美韓已簽訂 FTA，並於去年開始實施關稅互惠協定的貿易活動，自韓國進口紡織品可享 5% 進口關稅減免，故對台灣紡織成品出口有相當的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化纖產業於近年來最大的變化為製造特殊功能性紗種及細丹尼、高根數紗種，不同於以往傳統無變化的粗丹尼紗種，本公司由於與南亞策略聯盟可充分取得高階產品之原料，再加上本公司研發部門研究開發，已開發出多種超細纖維及差異化機能性產品。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進貨集中說明：本公司在化纖產業已近 30 年，與上游供應商南亞已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原料供應順暢，故並無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2、未有銷貨集中之情事：本公司之銷售客戶相當分散，並無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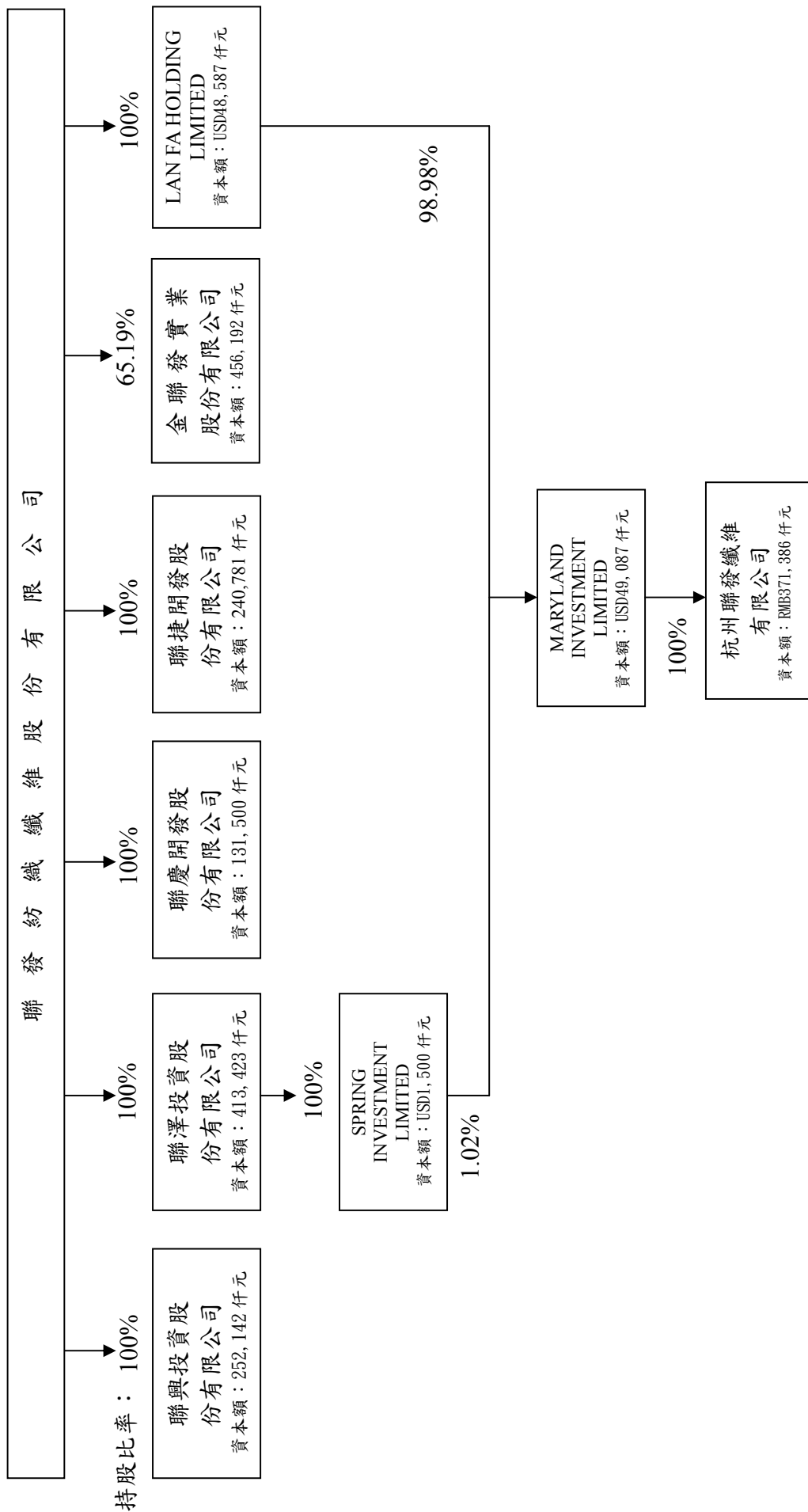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〇五年度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編製基準日：105.12.31)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編製基準日:105.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控制公司：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1.12.11	台北市環河北路一段73號5F之5	NT\$3,586,289	產銷聚酯加工絲
從屬公司： 聯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06.12	台北市環河北路一段73號5F之5	NT\$ 252,142	對各種生產、服務及證券等投資
聯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03.14	台北市環河北路一段73號5F之5	NT\$ 413,423	對各種生產、服務及證券等投資
聯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6.09.03	台北市環河北路一段73號7F之5	NT\$ 131,500	對各種生產、服務及證券等投資
聯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7.06.08	台北市環河北路一段73號5F之5	NT\$ 240,781	對各種生產、服務及證券等投資
金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5.01.29	台北市環河北路一段73號7F之5	NT\$ 456,192	對各種生產、服務及證券等投資
LAN FA HOLDING LIMITED	93.01.15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US\$ 48,587	從事海外投資
SPRING INVESTMENT LIMITED	85.10.05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 P. 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1,500	從事海外投資
MARYLAND INVESTMENT LIMITED	93.01.15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US\$ 49,087	從事海外投資
杭州聯發纖維有限公司	93.05.19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白楊街道22 號大街48號	RMB\$ 371,386	對彈力絲、聚酯加工絲製造及買賣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編製基準日:105.12.31)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職 務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表	有 持 股		份 例
					數	比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澤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澤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998,156	9.76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澤清	澤亮	7,974,620	2.22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葉柏	葉亮	2,141,689	0.60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葉祐	葉綸	2,946,034	0.82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王豐	王岳	1,751,851	0.49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澤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澤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998,156	9.76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李淑	李雅	1,028,270	0.28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葉泉	葉成	4,331,323	1.21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葉國	葉暉	4,002,087	1.12	
聯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5,214,217	100.00	
	董事	監察人	代表人:葉清澤	代表人:葉清澤			
	董事	監察人	代表人:施美心	代表人:施美心			
	監察人	監察人	代表人:王豐岳	代表人:王豐岳			
	監察人	監察人	代表人:葉泉成	代表人:葉泉成			
聯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1,342,260	100.00	
	董事	監察人	代表人:葉清澤	代表人:葉清澤			
	董事	監察人	代表人:王豐岳	代表人:王豐岳			
	董事	監察人	代表人:葉泉成	代表人:葉泉成			
	監察人	監察人	代表人:葉祐綸	代表人:葉祐綸			
聯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3,150,000	100.00	
	董事	監察人	代表人:葉清澤	代表人:葉清澤			
	監察人	監察人	代表人:施美心	代表人:施美心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名 稱 或 代 表 人	有 限 公 司		持 股 人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聯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監	事 人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代表人：王豐岳				
			代表人：葉祐綸				
聯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事 人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4,078,142	100.00
			代表人：葉清澤				
			代表人：施美心				
			代表人：王豐岳				
			代表人：葉祐綸				
金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事 人	葉 清 澤			395,520	0.87
			王 豐 岳			230,400	0.51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9,737,344	65.19
			代表人：李淑雅				
			葉 祐 綸			298,560	0.65
LAN FA HOLDING LIMITED	董 事	事 人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8,586,328	100.00
SPRING INVESTMENT LIMITED	董 事	事 人	聯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MARYLAND INVESTMENT LIMITED	董 事	事 人	LAN FA HOLDING LIMITED			48,586,328	98.98
			SPRING INVESTMENT LIMITED			500,000	1.02
杭州聯發纖維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事 人	葉 清 澤			(註)	(註)
			MARYLAND INVESTMENT LIMITED				

註：為有限公司，無股數。

(五)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損 失)(元) (稅後)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NT\$	3,586,289	5,585,548	2,311,266	3,274,282	1,941,822	45,656	(437,996)	(1.38)
聯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	252,142	167,534	80	167,454	4,446	(29,382)	(29,382)	(1.17)
聯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	413,423	341,607	20,118	321,489	3,904	(40,240)	(40,240)	(0.97)
聯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NT\$	131,500	57,034	30,055	26,979	1,184	(52,897)	(52,897)	(4.02)
聯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NT\$	240,781	260,103	90,174	169,929	11,018	(72,423)	(72,423)	(3.01)
金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T\$	456,192	467,248	6,038	461,210	3,543	1,280	2,006	0.04
LAN FA HOLDING LIMITED	US\$	48,587	35,798	-	35,798	-	(4,795)	(4,795)	(0.10)
SPRING INVESTMENT LIMITED	US\$	1,500	4,049	4	4,045	34	(79)	(79)	(0.05)
MARYLAND INVESTMENT LIMITED	US\$	49,087	36,117	-	36,117	-	(4,837)	(4,837)	(0.10)
杭州聯發纖維有限公司	人民幣	371,386	482,655	231,956	250,699	206,458	(19,342)	(32,196)	(註)

註：為有限公司，無股數。

(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清 澤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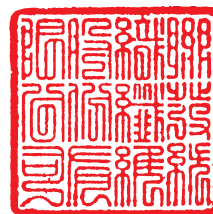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融資餘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聯興投資(股)公司	252,142	自有	100.00%	-	-	-	-	11,535 仟股	-	無	無
聯澤投資(股)公司	413,423	自有	100.00%	-	-	-	-	19,512 仟股	6,000 仟股	20,000	無
聯慶開發(股)公司	131,500	自有	100.00%	-	-	-	-	5,922 仟股	-	30,000	無
聯捷開發(股)公司	240,781	自有	100.00%	-	-	-	-	-	-	90,000	無
金聯發實業(股)公司	456,192	自有	65.19%	-	-	-	-	4,176 仟股	-	無	無

(註):對本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清澤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LAN FA TEXTILE CO.,LTD.